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高英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3
壹、前言	4
貳、制定重點	5
參、我國偏鄉教育之現況及困境	7
一、現況	7
二、所面臨之困境	9
肆、現行政府政策作為	11
伍、外國立法例	14
一、日本	14
二、南韓	18
陸、問題探討與建議	19
一、立法必要性之探討	19
二、逐條評估	23
(一) 強化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	23
(二) 載明本條例之特別法地位(草案第 2 條)	25
(三) 明定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義務(草案第 3 條)	26
(四) 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採分級制,並授權訂定劃分標準、核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及滾動檢討機制(草案第 4 條及第 18 條)	26
(五) 增訂跨部會整合機制(增訂第 5 條)	29
(六)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權責事項(增訂第 6 條、刪除草案第 14 條及修正第 16 條)	31
(七) 將公費生及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教師甄選者的最低服務年限修正為 4 年(草案第 5 條)	33
(八) 加強保障代理教師之相關權益(草案第 5 條及第 12 條)	35
(九) 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實施辦法(草案第 6 條)	37

(十) 載明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學校鬆綁之項目 (草案第 7 條)	37
(十一) 放寬偏遠地區學校招生區域限制 (草案第 7 條)	38
(十二) 為保障偏遠地區適齡兒童受教育權益，明定設立分校、分班或 教學場所應優先於通學及住宿選項 (草案第 9 條)	39
(十三)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成就落後學生之補救教 學所需經費補助，應不限於國英數 3 門學科 (草案第 13 條)	40
(十四) 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草案第 21 條)	41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41
柒、結語	42
捌、條文對照表	43
參考文獻	78
附錄	82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82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96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

摘 要

偏遠地區學校長期以來面臨學生人數減少、師資不足、合格教師不願至偏鄉服務，以及教育人員流動頻繁等問題，導致不是面臨裁併校之危機，就是教育環境不佳及學生受教育權利保障不足。偏遠地區學校的發展與存廢問題，並非單純的教育問題，而是城鄉發展與社區總體營造的複雜問題。在偏遠地區，廢掉一所學校，等於宣告結束一個社區生活圈。因此，關於偏遠地區學校的特別立法，乃是學者、偏鄉教育工作者及立法者面對此一問題討論的焦點，他們期待能從法制面採取特別措施，根本解決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

基於憲法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及偏遠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之精神，為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改善其師資與學習條件，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平衡城鄉教育，行政院爰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經行政院第 3549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177685 號函請本院審議，並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首先就草案立法重點做一說明，接著闡述國內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現況及所面臨之困境，並檢視政府相關政策作為，同時介紹日韓兩國偏鄉教育立法例，再就制定特別法之必要性加以探討，最後針對本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進而提出數點修正建議，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議該案時參考。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目前偏遠地區學校係由各縣市認定，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週邊學習環境不足及文化刺激少等特性。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資料¹，104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共計 1,106 所，占全國 (3,366 所) 比率 32.9%，主要位於屏東縣 (130 所)、台東縣 (109 所) 及台南市 (104 所)，其中台東縣及連江縣 (13 所) 轄內皆屬偏遠學校，台北市則無。另，偏遠地區國中小規模 50 人以下之小校比率 28.6%，遠高於非偏遠地區之 3.3%²。偏遠地區學校約占全國國民中小學的三分之一，其中又有超過四分之一為學生數不滿 50 人之小校。既是小校又是偏遠地區學校，面臨雙重問題，應列為最須優先處理跟協助之學校。

偏遠地區學校長期以來面臨學生人數減少、師資不足、合格教師不願至偏鄉服務，以及教育人員流動頻繁等問題，導致不是面臨裁併校之危機，就是教育環境不佳及學生受教育權利保障不足。偏遠地區學校的發展與存廢問題，並非單純的教育問題，而是城鄉發展與社區總體營造的複雜問題。在偏遠地區，廢掉一所學校，等於宣告結束一個社區生活圈。因此，關於偏遠地區學校的特別立法，乃是學者、偏鄉教育工作者及立法者面對此一問題討論的焦點³，他們期待能從法制面採取特別措施，根本解決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

基於憲法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及偏遠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之精神，

¹ 教育部統計處，104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概況，網址：
<http://stats.moe.gov.tw/files/chart/104%E5%AD%B8%E5%B9%B4%E5%81%8F%E9%81%A0%E5%9C%B0%E5%8D%80%E5%9C%8B%E4%B8%AD%E5%B0%8F%E5%AD%B8%E6%A0%A1%E6%A6%82%E6%B3%81.html>，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² 教育部統計處，104 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2016 年 4 月，網址：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4_all_level.pdf，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³ 周志宏等，偏遠地區學校特別立法必要性之研究結案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2016 年 3 月，第 2 頁。

並考量偏遠地區學校不但是提供教育機會之教育機構，而且也是該地區人民之社會及文化活動之中心，不應僅因其學生人數過少而遭到裁併，反而應依該地區住民之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及提供必要資源，使其克盡教育職責，進而發揮社會、文化及行政功能，成為該社區住民之生活中心，爰有必要就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規定明確標準，以保障偏遠地區學童之受教育機會與權利，並促進社區發展。

再者，為使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實施，因應偏遠地區之特性與需求，使該等學校成為教育創新及發展多元特色之場域，故宜對其採取特殊教育措施，彈性運用人事，俾提供其更大辦學之空間，並解決教師員額不足、流動率高、缺乏研修機會、優秀校長無法長期服務、地方政府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同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部分經費，以履行教育資源均衡配置及保障人民受教育機會實質平等的義務，行政院爰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⁴，經行政院第 354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177685 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首先就草案立法重點做一說明，接著闡述國內偏鄉教育現況及面臨之困境，並說明政府相關政策作為，同時介紹日韓兩國偏鄉教育相關立法例，再就制定特別法之必要性加以探討，最後針對本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議該案時參考。

貳、制定重點

本草案總計 21 條，其規範重點如下⁵：

⁴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行政院網站，2017 年 6 月 16 日，網址：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4.aspx?n=D0675BEBB0C613C7&sms=1B6A34286EEBCD4C&s=E739E95ABEA8F821，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⁵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05 號政府提案第 16020 號，2017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草案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 二、本條例為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事務之特別法，另規定本條例與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之適用關係。（草案第 2 條）
- 三、明定接受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而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合格專任教師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限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及其人事經費之彈性運用方式。（草案第 5 條）
- 四、各級主管機關為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之措施。（草案第 6 條）
- 五、各級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採取特別處理措施。（草案第 7 條）
- 六、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教師編制依合理員額計算，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草案第 8 條）
- 七、地方主管機關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之情形，及安排學生交通、住宿事宜等措施。（草案及第 9 條）
- 八、地方主管機關得結合偏遠地區學校、各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草案第 10 條）
- 九、主管機關就學校之行政減量及行政業務集中辦理。（草案第 11 條）
- 十、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及地方主管機關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草案第 12 條）
- 十一、偏遠地區學校應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訂定學習輔導相關

措施；特定措施之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草案第 13 條）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實施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並推廣其成果。（草案第 14 條）

十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等費用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義務。（草案第 15 條）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及鼓勵地方主管機關設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草案第 16 條）

十五、校長及教師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或久任而服務成績優良，應給予特別獎勵；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待遇及福利。（草案第 17 條）

十六、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及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準用之規定。（草案第 18 條）

十七、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草案第 19 條）

叁、我國偏鄉教育之現況及困境

一、現況

偏遠地區學校係由各縣市認定，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週邊學習環境不足及文化刺激少等特性。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⁶，104 學年偏遠地區國中 222 所、國小 884 所，合計 1,106 所，占全國比率 32.9%，學生 14.3 萬人，占全國 7.3%。偏遠地區國

⁶ 同註 2。

中小學校規模 50 人以下之小校比率 28.6%，遠高於非偏遠地區之 3.3%，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比率為 16.5%及 18.2%，也明顯高於非偏遠地區之 2.5%及 10.0%，顯示教學現場之差異性相對較高，且小班小校居多，不利於學生人際互動及學習環境之營造。

104 學年偏遠地區國中小教師合計 1 萬 8,263 人，其中教學年資未滿 5 年者占 28.3%，長期代理教師比率為 17.1%，年齡未滿 30 歲之教師比率為 12.8%，較非偏遠地區分別高出 10.9 個、5.4 個及 4.7 個百分點，顯示偏遠地區教師屬於非正職、年輕及資淺者相對較多，隱含師資流動率高，不利學生穩定學習及校務正常運作之隱憂。因偏遠地區教職員住宿需求較高，104 學年國中小教職員宿舍計有 4,529 間，占全國六成六，平均每校 4.1 間，以地處離島之連江縣 12.5 間最多，其次為南投縣 9.9 間。

表 1. 104 學年偏遠地區學校概況

單位：所；人；間；%

		校數		學生數 < 50 人		學生數			
			占全國	校數	占總校數比率		占全國	原住民學生比率	新住民子女學生比率
國中	偏遠	222	30.3	15	6.8	59,725	8.0	13.0	17.7
	非偏遠	511	69.7	1	0.2	687,995	92.0	2.5	9.1
國小	偏遠	884	33.6	301	34.0	82,999	6.8	19.0	18.6
	非偏遠	1,749	66.4	73	4.2	1,131,337	93.2	2.4	10.5
國中小合計	偏遠	1,106	32.9	316	28.6	142,724	7.3	16.5	18.2
	非偏遠	2,260	67.1	74	3.3	1,819,332	92.7	2.5	10.0

		教師人數		教師結構			教職員宿舍		
			占全國	長期代理教師比率	教學年資未滿 5 年比率	年齡未滿 30 歲比率		占全國	平均每校
國中	偏遠	5,627	11.2	17.8	35.5	17.1	1,314	57.6	5.9
	非偏遠	44,767	88.8	12.4	20.1	10.4	966	42.4	1.9
國小	偏遠	12,636	13.0	16.8	25.1	10.8	3,215	69.7	3.6
	非偏遠	84,738	87.0	11.4	16.0	6.8	1,395	30.3	0.8
國中小合計	偏遠	18,263	12.4	17.1	28.3	12.8	4,529	65.7	4.1
	非偏遠	129,505	87.6	11.7	17.4	8.1	2,361	34.3	1.0

說明：每年經認定為偏遠地區之學校未必相同；高中附設國中部不計入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4 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

2016 年 4 月，網址：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4_all_level.pdf，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二、所面臨之困境

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曾委託政治大學辦理 5 場次偏鄉教育需求座談會，茲彙整與會者對於偏鄉教育困境之看法意見如下⁷：

(一)經費

1. 經費依學生數計算，導致偏鄉人數較少的小校經費不足，且因偏鄉募款不易，經費多在校園修繕時即用畢。
2. 教育部計畫多為短期，且每年經費遞減，校長無法長遠預期規劃。

(二)教師

1. 偏鄉專長教師聘請不易，且欠缺專兼任輔導教師。
2. 偏鄉短期流動量大，行政必須耗費心力與老師建立感情，避免教師過客心態，且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高。
3. 部分地區公費生熱情不足，且教學成效不好，只期待約滿結束。
4. 部分地區教師思考僵化，思維傳統，只想在舒適圈。

(三)行政

1. 當教師教評會及課發會不支持校長時，無法推動校園改革。
2. 偏鄉評鑑由教授來檢核，無法看見偏鄉的為難。
3. 公文量及研習量太多，導致行政負荷過多。

(四)校舍

1. 教師交通不便且住宿品質不佳，許多學校沒有交通車。

⁷ 鄭同僚，偏鄉教育需求座談會結案報告，2016 年 3 月，第 18-19 頁。

2. 教學區老舊，校內多危險建築，且沒有專科教室或實驗室，甚至沒有投影機和窗簾，學生難以安心學習。
3. 因地處偏遠，且學生人數少，只要有營養午餐廠商願意提供，便無法要求廠商精進，因為只要要求廠商就不會續約。
4. 離島交通不便，冬天還有交通船停駛的可能性，就算開船仍因風浪大有生命危險。

(五)課程

1. 多數學校已發展特色課程多年，然而學生人數仍不停減少。
2. 並非每個孩子都需要補救教學，有些孩子在學科外表現傑出，而才能不在學業。

(六)社區

1. 社區在地多為老人和小孩，多隔代教養，部分社區功能不彰，又想干涉學校作法。

(七)家長

1. 家長會為孩子選擇安穩的大學校，而不是有可能被廢併校的小校，且家長認為學生數不夠就是競爭力不夠。
2. 弱勢家庭數多，對學生學習問題不重視，卻對學校要求很多。

(八)政策

1. 廢併校規定不明確，導致教師及學生、家長人心惶惶。
2. 因縣市整併，許多偏鄉小校已經不像偏鄉了，造成資源分配不公。
3. 教育部許多制度很好，但在偏鄉會有實施的困難（例如山區學校難以執行游泳課）。

4. 原住民區域若要廢併校需經過住民同意，然而一般社區卻沒有說不的權利。

5. 小校部分教師對於總體課程計畫的編寫，及混齡教學的能力不足，需要完整課發會。

另根據本局 105 年 4 月撰寫之「偏鄉教育問題及改進方向之研析」專題研究報告，目前偏鄉學校面臨之困境計有下列幾項：(一)教育資源落差大；(二)行政工作繁重；(三)專長師資不足；(四)師資人才難聘；(五)教育人員流動率高；(六)教師專業進修困難；(七)學生家庭社經背景多為弱勢，家庭教育功能相對缺乏；(八)學生文化刺激不足；(九)國家統一的教材及競爭力指標仍受限於都會主流文化；(十)小校裁併之負面影響⁸。

肆、現行政府政策作為

為改善偏鄉教育環境，教育部國教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104 年 10 月 2 日訂定「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函送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茲針對兩方案分述如下：

一、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

「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係以小規模試點方式辦理，於全國偏遠地區學校試行辦理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人力，傳承偏鄉地區獨有文化，創新偏遠地區學校角色定位，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機會均等及永續經營發展。具體內容如下⁹：

⁸ 李高英，偏鄉教育問題及改進方向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1342，2016 年 4 月，第 9-14 頁。

⁹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偏鄉教育專法」制定公聽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

(一)實驗教育、教育創新：實驗教育三法通過以後，實驗教育展現多元的面貌，例如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國小等 5 校就推動免除課綱限制的學校型態混齡實驗教育，宜蘭縣岳明國民小學成為全國首個由家長帶頭發起希望將學校改為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而雲林縣山峰國小及潮厝國小則引進華德福人智哲學的教育理念。

(二)數位融入、虛實共學：推動「數位學伴」，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將大學生帶到偏遠地區孩子們的身旁，運用耳機、麥克風、網路攝影機、線上學習平臺等資源，讓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童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互動學習諮詢。而「國際學伴」則媒合國內外籍生及本地生，以視訊方式提供生活化英語學習課程，目前已在臺東縣東海國小等兩百多校實施。

(三)資源媒合、社群互聯：透過教育創新群力匯聚募集平臺，促發公眾參與的群眾智慧力量，並建立社會資源正向循環導入的創新促進機制，最後達成偏鄉教育的永續發展。

(四)看見改變、典範分享：運用民間教育資源平台，以進行翻轉教育或教學革新的學校為對象，並以教學現場中的感人教育或教學故事為主題，運用影像（微電影）真實記錄這些學校和教育工作者努力的歷程及成效。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安定方案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則為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有效促進教師留任偏鄉離島地區學校，提供學童更穩定的學習環境，同時使教師能真正深入偏鄉，發揮所長，進而改善偏鄉教育環境，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做法如下¹⁰：

報，第 105 卷第 51 期，委員會紀錄，2016 年 6 月，第 1-2 頁。

¹⁰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案及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案教育部書

(一)偏鄉教師宿舍環境改善：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改善宿舍作業要點」，預定在 105 年至 107 年完成偏遠地區學校宿舍環境改善，提高教師留任偏遠地區學校意願。

(二)推動合理教師員額：自 105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依縣市意願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6 班以下之小型國民小學將由現行每班 1.65 位教師，提升至每班 2 位教師，可有效解決偏鄉小校人力不足問題。

(三)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及追蹤機制：使公費生具備雙（多）專長，以因應偏鄉小校之需求；同時加強其在學期間之輔導，有效發展其服務偏鄉之關鍵知能，強化其志趣及熱忱。

(四)行政減量：為減輕學校人員行政負擔，研議未來國民中小學組長行政專任化之可行性及合理減量國中小學行政工作，以提升教師擔任行政工作意願的目標。

(五)建立國中小教學訪問教師機制：發布「105 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以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方式，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以促進教學交流。

(六)建置偏鄉教育資源媒合平臺：建置「偏鄉教育媒合平臺」及「鹿樂 偏鄉不遠~偏鄉教育群眾協力募集平臺」，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啟用，目前透過此兩平台為偏遠地區學校募集所需志工人力，未來也將持續規劃募集物力資源。

(七)推動志工教學換宿：引進具專長之教學志工至偏遠地區學校協助教學，協助範圍以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社團指導、藝能活動為主，如涉及正式課程則應採協同教學方式辦理。105 年已於新北市立欽賢國中、南投縣立仁愛國中、彰化縣香田國小、宜蘭縣東

澳國小、嘉義縣太平國小等 5 校試辦。

伍、外國立法例

一、日本¹¹

民國 43 年 6 月 1 日，為了使偏遠地區教育之振興依法有據，確保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政策有效實施，日本政府制定和實施「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規定立法目的為：「根據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基於偏遠地區教育的特殊情況，確定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在振興偏遠地區教育中必須施行的各項政策方針，以期提高偏遠地區教育水準」，並將偏遠地區學校的範圍劃定為位於交通困難且自然、經濟與文化等條件不利的山區、離島及其他地區的公立小學和中學。

該法明定國家、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在振興偏遠地區教育中所承擔的責任及必須採取的措施。其中，文部省（現在的文部科學省）主要負責調查研究偏遠地區教育實施狀況，整理相關資料，並且對市、町、村與都、道、府、縣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有效的指導、協調和監督，以確保市、町、村與都、道、府、縣的任務能夠順利完成。市、町、村完成上述職責所需要經費係由國家補助，補助額度為該項目所需費用的二分之一，而且必須用於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的振興。都、道、府、縣的主要職責為：1. 是對適合偏遠地區教育特殊性的學習指導方法、教材、教具等進行必要的調查和研究，並整理相關資料；2. 設立培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的培訓中心；3. 對於市、町、村所負責的各項任務的順利完成進行適當指導、協助或支援；4. 對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及職員的員額數給予特別的照顧；5. 採取有效措施，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提供充分進修機會，同

¹¹ 李文英，戰後日本振興偏遠地區教育的措施及其啟示，教育研究，第 12 期，2004 年，第 74-79 頁。

時確保其進修所需差旅費及其他與進修相關的必要經費。市、町、村的主要職責，在於：1. 為偏遠地區學校提供教材，充實完善教具，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以及採取其他有利於充實偏遠地區教育內容的必要措施；2. 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工興建住宅，積極提高他們的福利待遇；3. 在偏遠地區學校中設立音樂、體育等用於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的設施；4. 對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職員、學生實施合理的健康管理；5. 採取措施，便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上學。

於通過「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後，日本政府又制定相關法規，使偏遠地區教育法制更臻完備。民國 43 年 7 月 21 日，日本政府頒布「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實施令」，詳細規定國家對偏遠地區教育補助金的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民國 48 年 7 月 31 日，日本文部省訂定「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施行規則」，載明偏遠地區學校級別界定標準及「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之施行細則，從而進一步增加「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的可操作性。根據「施行規則」，偏遠地區之劃分，係按「標準分數」（包括地理位置偏僻、從學校到公共設施距離等）和「調整分數」（生活環境的不利性、電氣供給狀況、以及多雪、極寒地帶等自然環境惡劣的地方）兩項指標之總和，把偏遠地區學校分為 1~5 個等級。「施行規則」第 3 條規定，被指定為偏僻地區的學校須達「總計分數」（標準分數和調整分數之和）45 點以上的標準。根據計分，將偏遠地區學校分成 5 個等級：45 點~79 點為 1 級；80 點~119 點為 2 級；120 點~159 點為 3 級；160 點~199 點為 4 級；200 點以上者為 5 級（參見表 2）。根據日本有關法規規定，各都、道、府、縣必須以特殊勤務津貼的方式，發放偏遠地區公立中小學教師及職員偏遠地區津貼。而「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法」則規定，都、道、府、縣發放偏遠地區津貼所需實際經費的一半由國家來負擔。偏遠地區津貼每月實際支付額度由薪資和扶養津貼的月額之和乘以偏遠地區的級別率得出，分別為：1 級 8%、2 級 12%、3 級 16%、4 級 20%、5 級 25%。

此外，日本政府還制定許多其他與偏遠地區振興和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有關的法規。例如根據「農山漁村電氣導入促進法」、「離島振興法」及「醫療法」規定，德在偏遠地區設立派遣診療所。這些法規都成為「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的有益補充。

「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實施令」、「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施行規則」等相關法規，隨著時代要求和偏遠地區教育發展狀況的變動又幾經修改，成為一套完整的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規，為日本政府實施偏遠地區教育振興計畫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大力促進日本偏遠地區教育的發展。

表 2. 「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施行規則」的陸地用標準分數表

要素	點數	2到4公里	4到6公里	6到8公里	8到10公里	10到12公里	12到14公里	14到16公里	16到20公里	20到24公里	24到28公里	28到32公里	32到36公里	36到40公里	40到44公里	44到48公里	48到54公里	54到60公里	60到66公里	66到72公里	72到80公里	80到90公里	90到100公里	100到120公里	120公里以上
到車站或公車站牌的距離	無交通機構	2點	4點	6點	8點	10點	12點	14點	16點	20點	24點	28點	32點	36點	40點	40點	40點	40點	40點	40點	40點	40點	40點	40點	40點
到舊綜合醫院的距離	無交通機構	1	1	1	2	3	4	5	6	8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有交通機構	0	1	1	1	1	1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到醫院的距離	無交通機構	1	2	3	4	5	6	8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有	0	1	1	1	2	2	3	3	4	5	6	8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上、文化上、社會上條件比較差的山區、孤島、填海區、接近 38 度線的北部地區以及礦山地區等教育科學技術部令規定的地區。第 3 條明定，國家為了振興島嶼和偏遠地區的義務教育，應優先採取下列措施，並提供所需經費：1. 整建學校校地、教室、保健室及其他必要的教育設施；2. 提供教材、教具；3. 免費供應教科書；4. 為通學採取必要措施；5. 為教師提供住宅；6. 適切的教師配置。第 4 條明確地方自治團體之任務包括：1. 提供適合島嶼、偏遠地區獨特情況的課程教學資料；2. 優先為教師提供研修機會並提供所需經費。第 5 條規定，國家應根據總統令，提供在島嶼、偏遠地區任職教師依服務地區計算得之服務津貼。另外，依據本法，南韓政府於民國 58 年開始為島嶼、偏遠地區教師提供晉升加分制度。

陸、問題探討與建議

一、立法必要性之探討

偏遠地區學校目前存在之各項特殊問題，基於以下幾點理由，確有必要透過專法之制定，俾便綜整處理，茲說明如下¹³：

（一）我國現行法律中對於有關「偏遠地區」乙詞，欠缺明確之區分標準與定義，與其相關之法律概念複雜且交錯使用，有必要加以釐清並作一致明確之規定，否則將導致學校條件相同但其法規適用與資源配置卻有所差異之窘況，影響學生受教育機會之實質平等。以憲法來說，其第 163 條明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

¹³ 周志宏等，偏遠地區學校特別立法必要性之研究結案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2016 年 3 月，第 47-49 頁。李高英，偏鄉教育問題及改進方向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1342，2016 年 4 月，第 36-38 頁，第 46-47 頁。

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依此，受憲法明文保障的弱勢地域範圍至少包括「邊遠及貧瘠地區」與「澎湖、金門及馬祖」二者；而相對於後者之意涵明確，所謂「邊遠及貧瘠地區」則屬須再加以界定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事實上，教育相關法規中僅有「社會教育法」（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廢除）使用「邊遠及貧瘠地區」一詞¹⁴，惟並未見諸進一步定義；因此，若就一般教育法令中之相關概念推論，憲法所稱「邊遠及貧瘠地區」似應理解為「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基本法」第 5 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5 條、「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及第 22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0 條參照¹⁵）。然相關授權法規亦僅有「由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等類似規定，而未直接定義何謂「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 2 條參照¹⁶）。此外，諸如「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另均言及「偏遠地區」¹⁷，惟亦缺乏概念上之界定；此等「不予規範」的規範方式，雖有因地制

¹⁴ 社會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

¹⁵ 教育基本法第 5 條：「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5 條：「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第 22 條：「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0 條：「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¹⁶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 2 條：「本標準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列表層轉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¹⁷ 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強迫入學條例第 14 條：「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5 條：「…偏遠地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

宜之便，然就偏遠地區教育政策的規劃及法制保障觀點而論，卻不免因指涉對象不明，從而無法掌握地域弱勢之因素與政策需求，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且未能有效利用¹⁸。經查，實務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內涵存在極大差異。另參酌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之教師可領取山僻（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及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其加給之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而定，該等考量因素之概念範圍，又似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不甚相同¹⁹。是以，究竟偏遠地區學校如何認定，有無客觀標準，允宜透過特別法予以釐清並作一致性規範。

（二）偏遠地區學校問題涉及不同教育階段及法制，許多問題必須特別處理，並非針對一般地區學校之法規所能規範，因而若以修正普通教育法律之方式來逐一解決，不但費時費力、工程浩大，易造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欠缺全面觀照與整體策略，而且還會使現有教育法律體系紊亂，常態與特例併存，難以凸顯偏遠地區學校及小型學校之特殊性及規範目的。

（三）偏遠地區學校之運作與裁併，將影響當地社區及部落住民之教育、社會、文化之發展，與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有密切關係，涉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職權。若欲整合偏遠地區相關行政資源，也會涉及其他部會權限，並非教育部可以完全決定，必須以法律作跨部會之整合與分工。

（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短缺流動頻繁問題，不但涉及公費生、教師聘任及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制度，而且攸關教師權利與義務，與「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

¹⁸ 曾大千、葉盈君，臺灣偏遠地區教育法制之平等原則檢視，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第12期，2015年11月，第11頁。

¹⁹ 監察院調查報告，105教調3，2016年2月18日，網址：
<https://www.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19503>，上網日期：2017年5月4日。

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法規有關，如須一一修正，則曠日廢時，因而宜以一特別立法處理。

(五)偏遠地區學校之放寬校長任期、擴大校長行政裁量權、行政人力短缺、行政負荷過重等行政方面的問題，也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地方主管機關有關校長任期及學校場地使用等相關規定，觸及各個地方主管機關業務且範圍廣泛，因而可考慮以一特別立法來作一致性之處理。

(六)學生在學習方面所面臨的混齡上課、補救教學、鄉土教學、學校教學設施設備、學生就學交通、住宿等問題，雖不一定需要修正法規，但所需經費卻是地方主管機關的沉重負擔，中央主管機關在人事、校舍修繕、住宿、交通、補救教學等費用之適當補助義務，如以法規為明確依據，會有長期穩定之保障，因此以一特別立法來賦予依據不失為值得考慮採行的方向。

(七)偏遠地區學校多為公立學校，雖然「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賦予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相當大的辦學彈性空間，但在校長及教師之聘任及權利義務上，無法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的適用，且實驗教育必須具備特定教育理念做整合性實驗，也不適用於所有偏遠地區學校，因此偏遠地區學校問題之解決，仍須有特別立法，方能克竟其功。

(八)就立法技術而言，偏遠地區學校問題涉及法規眾多，若要一次完成修法，同步到位，必須採取包裹立法之方式，然此方式在我國立法例中尚屬罕見，且包裹立法前必須有明確之立法計畫，確立立法目標與核心問題，地毯式地檢視相關法規，以避免遺漏。此種包裹立法方式固能達到同步修正現行法律之目標，但其缺點是欠缺一個完整的偏遠地區學校法制面貌，難以彰顯其背後之立法目的

與精神。

綜上，建議參酌日本「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及南韓「島嶼、偏僻地區教育振興法」兩國之立法例，制定特別法以保障偏鄉教育政策的延續性，並且穩定相關經費來源。

二、逐條評估

（一）強化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

行政院於本草案第 1 條之立法說明中明確指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落實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 163 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及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改善其師資與學習條件，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並平衡城鄉教育。」惟由以上揭示的立法目的來看，似無法展現本條例係專為因應偏鄉教育之需求及獨特性而立。一如往常，我們提到偏鄉教育時，通常聯想到的是一群需要政府以「公平正義」的方式去幫助的「弱勢族群」。可是在政府種種的善意下，我們不禁懷疑當政府機器不斷要求弱勢族群同化主流文化的意識形態時，他們的真正需求是否有被看見呢？

首先，許多長期投入或深諳偏鄉教育者對於政府之思維方式及相關作法是有質疑的。在偏鄉學校耕耘多年的彰化縣二水國中老師楊傳峰表示，偏鄉教育問題從來都不是「差距」，存在的是「差異」。

「分數才是硬道理的國教」不停地霸凌偏鄉教師、霸凌偏鄉孩子²⁰。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認為，偏鄉教育問題在於，不分偏鄉城市，都用同一套教育方法²¹。在聯合報願景工程團隊舉辦的「偏鄉教育行動論壇」中，許多與會人士也不約而同疾呼，城鄉沒有「差距」，只有「差異」，我們要做的不是同情與擔心，而是看見差異，給予適合的資源²²。長期在偏鄉做英語教學的實踐大學應用外語系講座教授陳超明則認為，偏鄉的教育環境需求與都會區不同，教育部應配合偏鄉地區的教育與人才發展，訂定符合需要的「偏鄉教育法」，從教師任用、教育行政、教學模式、升學管道及學校經營等方面，重新考量偏鄉教育的發展體系²³。

再者，反觀日本，其制定「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專法之初衷，即來自理解偏鄉教育的特殊性，不能與都市教育「等同視之」，特殊對待才能解決不公平的現象²⁴。該法於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其立法目的在於：「根據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和基於偏遠地區教育的特殊情況，確定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在振興偏遠地區教育中必須施行的各項政策方針，以期提高偏遠地區教育水準。」爰此，偏鄉教育問題要有解，政府思維應改變，認清癥結點不在於縮短城鄉教育差距，而是尊重偏鄉教育之差異性與獨特性，從偏遠地區學校需求面出發，量身打造一個適合偏鄉教育發展的教育體系。事實上，偏鄉教育不全然是負面意涵，更具有正面效益，政府應看重且發掘其優點，支持並鼓勵偏遠地區學校積極發展特色。

²⁰ 林秀姿、洪欣慈，偏鄉教師：分數，霸凌偏鄉孩子，聯合報，2015年9月20日，網址：<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8278/1198463>，上網日期：2017年5月4日。

²¹ 林秀姿，嚴長壽：台灣為何要七成孩子 陪三成孩子拚大學，聯合報，2015年9月20日，網址：<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8278/1198472>，上網日期：2017年5月4日。

²² 張靜文，嚴長壽疾呼：偏鄉需要的不是同情！親子天下，2015年9月19日，網址：<http://flipedu.parenting.com.tw/information-detail?id=1901>，上網日期：2017年5月4日。

²³ 同前註。

²⁴ 林秀姿，特殊對待 才能解決不公平，聯合報，2015年9月20日，網址：https://udntalks.udn.com/article_detail.php?id=221，上網日期：2017年5月4日。

綜上，建議將本草案第 1 條修正為：「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並因應偏遠地區特性及需求，以發展其學校教育，改善師資與學習條件，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平衡城鄉教育，特制定本條例。」以突顯本條例係站在偏鄉角度看待偏鄉教育問題，藉此強化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載明本條例之特別法地位（草案第 2 條）

草案第 2 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但離島建設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由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恐與偏遠地區有高度重疊，而前兩者，目前「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17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於其教育事務已訂有若干保障條款，特別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特殊性與不可取代性，恐怕比本條例還要來得更準確。為免將來適用上產生競合疑慮，本草案第 2 條後段增列但書「但離島建設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載明法律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誠屬必要。然而，本條前段似有必須再行斟酌之處如下：

本條例名稱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另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改善其師資與學習條件，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特制定本條例。」基此，本條例該當定調為教育法，以學生為主體來進行思考，而非以學校為思考主體。故上開條文僅提及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享有特別法地位，似乎過於狹隘；舉凡招生、編班、教學、課程、學生學習評量及入學等事項，以至於各項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措施，皆當享有特別法地位，優先於「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等普通法之適用為宜。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2 條前段修正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

規定。…」

(三)明定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義務（草案第3條）

本草案第3條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然而，本條例所定事項除涉及上開機關外，尚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例如草案第9條第3項「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涉及單位尚包括內政部；第15條第1項「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涉及單位尚包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又偏鄉教育問題，不單是教育議題，尚須跨部會協力合作，爰建議於本草案第3條增列1項，明定：「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四)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採分級制，並授權訂定劃分標準、核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及滾動檢討機制（草案第4條及第18條）

誠如本文先前所述，「偏遠地區學校」之涵蓋範圍目前在法律上未有明確定義，現行法令則各依其目的而界定不同範圍，但相關概念卻相當複雜，涉及範圍亦不夠明確。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通常將各級學校分為一般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等三種類型。除台東縣、連江縣全部為偏遠地區學校，無一般地區學校，台北市無偏遠地區學校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外，各直轄市、縣（市）均有偏遠地區學校，若干直轄市、縣（市）則無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例如彰化縣）。

「偏遠地區學校」並無明確法律定義，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認定。「偏遠地區學校」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基準各縣市不一，將影響適用對象之範圍及各地方之公平性。監察院曾於105年2月提出調查意見，表示「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定偏遠地區學校，有欠明確，且認定內涵存有極大差異，缺乏動態檢核機制，恐影響偏鄉教育資源的有效分配與應用，導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需求及相關教育措施間產生落差，亟待檢討。」²⁵質言之，目前偏鄉教育政策未能發揮綜效，應與政策標的不明有關。基此，各級政府未來如須投入龐大資源，以及為提高教師服務意願而提供福利及獎勵補助時，必須具有明確適用對象之範圍²⁶。

本草案第4條第1項係參考「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內涵」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規定，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給予定義；另於第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偏遠地區學校認定標準。惟本文認為其尚有可議之處如下：

首先，目前國內針對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似乎只採取單一認定，是或不是「偏遠地區學校」，加上不是零就是一的補助方式，恐影響偏鄉教育資源的有效分配與應用²⁷。反觀日本，在訂定「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施行規則」時，明確規範偏遠地區學校的級別制定標準，採取5等級進行補助。再者，亦以下列方式區分偏遠程度：1.

²⁵ 監察院調查報告，105教調3，2016年2月18日，網址：

<https://www.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19503>，上網日期：2017年12月6日。

²⁶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衝擊影響評估，教育部提供。

²⁷ 林秀姿，何謂偏鄉學校？台灣單一認定 日本分5種等級補助，聯合報，2016年11月7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8/2089307>，上網日期：2017年5月6日。

不只按照交通工具遠近，還要綜合當地車站、醫院、診所、高中、郵局、金融機構、超市、到市中心以及地方教育委員會或縣廳等的距離；2. 另考量生活環境的不利性、電氣供給狀況、多雪、極寒地帶等自然環境惡劣情況；3. 即使離島，也細分從本島到離島，使用飛機或船隻的航行班次多寡。此外，到不同等級偏遠處任教的教師，亦能獲得不同等級的補貼，例如，偏遠地區津貼每月實際支付額度係以由薪資和扶養津貼月額之和乘以偏遠地區下列級別率：1 級 8%、2 級 12%、3 級 16%、4 級 20%、5 級 25%。鑑於偏遠地區學校之偏遠程度仍有落差，不宜等同視之，理應視其艱困程度提供不同資源與協助，爰建議參酌日本立法例，採行分級制。

其次，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明定，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過去偏遠地區學校，多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認定。因此，按理說，地方主管機關對所轄地區學校之偏遠情形應較中央清楚。由於原住民族地區與偏遠地區有高度重疊，因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偏遠地區亦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爰此，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在訂定相關標準時，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後，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係指有交通不便、文化不利、生活基礎建設不足或經濟條件不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然而，無論交通、文化、生活基礎建設或經濟條件，均屬變動因素，可能時過境遷。易言之，原經認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者可能已不符合相關要件，而原非屬偏遠地區學校者，也可能因環境變遷而須納入。因此，實有必要建立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綜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明定：「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採分級制；其劃分標準、核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另增列

第3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討評估偏遠地區學校之狀況；
其有變動者，應重新核定之。」

此外，為使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確實依服務學校所在地區偏遠程度獲得不同等級補貼，亦建議修正本草案第18條第1項為：「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偏遠地區學校所屬級別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五）增訂跨部會整合機制（增訂第5條）

就字義而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本屬教育管轄範疇，出現問題，理當由教育單位想方設法加以解決。惟從問題根本面看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問題其實不是一個單純的教育問題，亦涉及偏遠地區的產業、經濟與家庭樣態；此外，還攸關國家國土規劃與發展、城鄉平衡、社區總體營造、生態保育、貧富差距等複雜議題²⁸。由於前揭問題受到多重因素的連動和交互影響，實非教育主管機關可獨立解決，因而似宜拉高角度來看待。誠如王道維教授所提「台灣必須將偏鄉教育議題提升到國安層級」來思維²⁹。另，聯合報社長項國寧在「偏鄉教育行動論壇」中亦呼籲，應召集跨部會，一起研商解決方案，才能全面處理偏鄉教育的困境³⁰。

偏遠地區學校之發展與存廢絕非僅涉及當地正規教育，對於地方文化、國土發展、城鄉平衡、生態保育、經濟資源、甚至貧富差距，皆會產生長遠影響。欲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實非教育

²⁸ 同註13。

²⁹ 唐宇新，教育部的5大方針 是偏鄉教育的強心針嗎？聯合新聞網，2015年9月22日，網址：<http://edushare.sclub.com.tw/viewthread.php?tid=12414>，上網日期：2017年5月10日。

³⁰ 張靜文，嚴長壽疾呼：偏鄉需要的不是同情！親子天下，2015年9月19日，網址：<http://flipedu.parenting.com.tw/information-detail?id=1901>，上網日期：2017年5月10日。

部單一部會可獨立完成，而更涉及跨部會資源整合³¹。學者詹志禹指出，一個很上層的問題，例如對台灣來講，到底是人口集中比較好？還是人口分散比較好？有關國土空間規劃與發展即屬國發會權責範圍。再者，對於一個偏鄉來講，偏鄉教育要能成功，其實有以下三大要素，如果這三大要素能並存，偏鄉就可以存在，可以振興發展：一是生存，二是生活，三是生命。生存的部分涉及幫忙在地的產業振興和青年創業，這部分要靠經濟部及勞動部協力。如果做不好，當地人沒有生存空間，教育單位再努力也徒然，因為人口就流失光了。至於生活問題，攸關社區總體營造，屬內政部管轄範圍，也涉及在地社區生活的品質。第三個要素才是教育的部分，生命的傳遞，所以要有教育機會。這三塊兼具，人才可能留在偏鄉³²。此外，偏遠地區家庭功能不彰的問題，亦須仰賴社政系統介入，此部分則屬衛福部管轄範疇。

總而言之，有鑑於偏鄉教育非單純教育問題，教育主管機關無法獨自解決，除了有賴各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以及學家專家和偏遠地區教師代表共謀對策外，尚須妥善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投入偏鄉教育之永續發展。為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共同協調推動偏鄉教育事務，爰建議於本草案增訂 1 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會議，由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以及偏遠地區教師代表組成，定期或因應特殊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以協調偏遠地區教育政策，整合各部會資源及多元意見，共同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第 1 項)前項發展會議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

³¹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毛揆：加速推動偏鄉教育 縮減數位落差，2015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7B60721287CD2D28，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³² 參見李高英，偏鄉教育問題及改進方向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1342，2016 年 4 月，第 61 頁。

(六)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權責事項
(增訂第 6 條、刪除草案第 14 條及修正第 16 條)

國民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依「地方制度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治權限。惟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不一，所能投入偏鄉教育之經費差異甚大，致使偏遠地區學校所能享有之教育資源存在極大落差，違反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偏遠地區教育發展離不開強大財政支持，唯有建立完善財政補助制度，為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提供充足資金，始能落實振興偏遠地區教育政策。有鑒於此，此次立法特別於條文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將教育資源有效投入必須真正給予特別支持之偏遠地區學校，克盡憲法課與國家保障偏遠地區人民受教育機會平等及均衡各地區教育發展之義務。

以我國鄰國日本及南韓來說，為提升偏遠地區教育品質，兩國政府早就意識到對偏遠地區教育實施財政保障機制的重要性，於制定偏遠地區教育相關法規時，就將對偏遠地區教育實施財政補助規定為國家的重要職責。然而，兩國政府除於法律中明確界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意義外，更載明各級政府所應承擔的責任，以及必須採取的措施，同時透過穩定經費來源，確保偏鄉教育之永續經營，殊值我國借鑑。

舉日本為例³³，其「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明確規定國家、都、道、府、縣以及市、町、村在振興偏遠地區教育中所應承擔的責任和必須採取的措施。其中，第 3 條明定，市、町、村的主要職責則是為偏遠地區學校提供教材，完善充實教具，組織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以及採取其他有利於充實偏遠地區教育內容的必要措施；採取措施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工興建住宅，積極提高他們的福利待遇；在偏遠地區學校中設立音樂、體育等用於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的設施；對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職員、學生實施合理的健康管理；

³³ 同註 11。

為便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上學採取措施。第4條規定，都、道、府、縣的主要職責是對適合偏遠地區教育特殊性的學習指導方法、教材、教具等進行必要的調查和研究，並整理相關資料；設立培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的培訓中心；對於市、町、村所負責的各項事務的順利完成進行適當指導、協助或支援；對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及職員的員額數給予特別的照顧；採取有效措施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提供充分進修機會時確保其進修所需差旅費及其他與進修相關的必要經費。第5條規定，文部省（現在的文部科學省）主要負責對偏遠地區教育實施必要的調查研究和整理相關資料，並對市、町、村和都、道、府、縣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有效的指導、協調和監督，以確保市、町、村和都、道、府、縣的任務能夠順利完成。第6條則規定，國家主要對市、町、村完成以上所定職責所需要的經費實施補助，其補助額度為該項目所需費用的二分之一，並且明確規定資助經費必須用於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的振興。

以南韓而言³⁴，其「島嶼、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第3條明定，國家為了振興島嶼和偏遠地區的義務教育，應優先採取下列措施，並提供所需經費：1. 整建學校校地、教室、保健室及其他必要的教育設施；2. 提供教材、教具；3. 免費供應教科書；4. 為通學採取必要措施；5. 為教師提供住宅；6. 適切的教師配置。第4條明確地方自治團體之任務包括：1. 提供適合島嶼、偏遠地區獨特情況的課程教學資料；2. 優先為教師提供研修機會並提供所需經費。

反觀本草案，僅於第6條第1項明定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為發展偏遠地區學校優先採取之措施，並於第2項提及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未如同日韓兩國立法例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權責關係與分工，實有不足，爰建議於本草案增訂1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權責事項：「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之發展，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研訂

³⁴ 同註12。

全國性之偏遠地區教育法規及政策。二、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事務進行協調及監督，並提供適當之指導或諮詢。三、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措施所需經費予以全額或部分補助。四、對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進用類別及人數、教職員遷調及異動情形，及學生家庭與身心狀況等進行調查及研究。五、對適合偏遠地區學校之課程、教學方法、教材及評量方式等進行調查及研究。六、獎勵及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發展特色課程或進行教育實驗，並定期以成果發表或發行專刊等方式推廣。七、舉辦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第 1 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獎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以釐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權責事項。惟配合上述增訂，草案第 14 條與前揭第 6 款有重複規定情事，爰予刪除。另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與前揭第 4 款及第 5 款亦有類似情形，併予刪除。

(七)將公費生及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教師甄選者的最低服務年限修正為 4 年(草案第 5 條)

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不足、流動率太高等問題，本草案第 5 條特別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一、聯合甄選。二、介聘。三、接受公費生分發。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第 1 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第 2 項)」依此，未來分發到偏遠地區學校的公費生及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舉辦之教師甄選的受聘教師，都要實際服務 6 年以上，才能介聘到非偏遠地區學校。

「水往低處流，人往高處爬」，這是自然也是現實的趨勢。在現實生活中，人們大多往大都市移動，因為大都市有比較好的工作機

會及生活機能。前往主流的都市，遠離偏遠離島、高山部落或荒僻地區，乃人之常情。這也是自然而然造成的地域不平等。但一個國家卻不能一切都讓這種情況自然而行，國家在作為上應該反其道³⁵。偏遠地區薪資待遇不公平、住宿環境不友善及交通情況不方便，促使教師的流動率較都市地區頻繁。為留住偏鄉教師，教育相關單位理應想方設法排除上述不利因素，以較好的福利及待遇，彌補、鼓勵優秀教師投入偏鄉教育。然而揆諸政府現行做法，卻似背道而馳，反以圍堵或懲罰方式綁住教師。例如，教育部幾年前修改「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將師資公費生服務年限一律限定至少3年，104年又修改辦法，將服務年限延長為至少4年。100年6月修正公布「離島建設條例」，其中第12條之1明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四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102年12月再次修正前揭條例，將服務年限延長為6年以上。另，104年3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外縣市服務的規定，從現行「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延長至「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而此次立法，更一舉將分發至偏鄉之公費生及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舉辦之教師甄選受聘教師的服務年限提高至6年。上開修正，雖美其名在減緩偏鄉離島地區教師流動率，顧及偏鄉離島地區學童受教權，然而卻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法令。不以實質的福利及保障，吸引有心為偏鄉教育奉獻的人才留任，反以法令綁住任教的老師，這樣的政策，欠缺人性考量。雖強留住偏鄉教師的「人」，恐留不住偏鄉教師的「心」，只是表相的圍堵教師的流動³⁶，形同變相懲罰偏鄉教師，難收實質成效。

³⁵ 南方朔，南方朔：鼓勵不要變成了懲罰！蘋果日報，2016年10月11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011/965504/>，上網日期：2017年5月10日。

³⁶ 陳吉通，離島教師為何留不住，師友月刊，第553期，2013年7月，第66頁。

此外，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規定，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 4 年。另第 16 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 4 年。由上開規定可以推論，公費生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最低年限與其受領公費年數有關。是以，前揭辦法既然規定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 4 年，本草案卻要求須綁約 6 年，有失公平合理。

綜上，為了將公費生及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教師甄選受聘者的最低服務年限由 6 年縮短為 4 年，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前段為：「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四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第 3 項前段為：「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四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所計算之期間。…」。

(八)加強保障代理教師之相關權益（草案第 5 條及第 12 條）

如前所述，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高，當留不住或吸引不了正式教師時，只能夠用代理教師補足缺額。根據教育部 104 學年偏遠地區學校統計資料，偏遠地區國中小（17.1%）的代理教師比率明顯高於非偏遠地區（11.7%）³⁷。代理教師本身也有生涯規劃上的考量。為了前途和生計，每當有條件更優厚的教職時，不少代理教師只好選擇離職。即便願意留在在地學校服務，單靠老師熱情卻無法抹滅正職教席比代理職位更有保障的事實。就在代理教師頻頻更換的情況下，偏鄉孩童除學習環境變得相對不穩定，以及教學方式也無法延續外，還得接受老師離去的心理狀態³⁸。此外，代理教師擔任教學工作也隱含著不少的危機，包括：1. 代理教師可能欠缺教育專

³⁷ 同註 2。

³⁸ 陳俐穎等，校園消逝時-偏鄉小校的兩道陰影，Peopo 公民新聞，2015 年 6 月 18 日，網址：<http://education.thealliance.org.tw/25945329462603230693/14>，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業知識或經驗不足，易流於以教科書為本的知識傳遞；2. 因配課或支援其他領域的教學，任教非學科專業，對於學生受教權益有極大的隱憂；3. 在可能聘不到其他的代理代課教師的情況下，只好讓現有但未必合適的代理教師繼續教學；4. 面對學校、代理教師個人、家長與學生的不同期待與疑慮，產生複合式的不安定感。這種由於經驗不足所產生的教學不力現象，確實需要精進與輔導³⁹。綜上，在偏遠地區學校不得不運用代理教師以因應正式教師人力不足的情況下，似宜透過多重方式吸引與留住優秀的代理教師，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專業成長，同時調高福利待遇使其久任，有助於緩解偏鄉所面臨的教師荒問題，進而更加保障偏鄉學子的學習權。

為解決偏鄉教師難聘問題，本草案第 5 條第 4 項放寬代理教師的資格限制，若偏遠地區學校找不到正式教師，得控留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再者，同條第 5 項明定其聘期每次最長 2 年，服務成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前揭規定係考量偏遠地區學校所需之代理教師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有其不同需求，故得依實際需求進用代理教師，不宜一體適用，以賦予偏遠地區學校進用代理教師之彈性，並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及減輕學校行政作業。此外，本草案第 18 條亦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第一項）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準用前項規定……。（第二項）」本條規定旨在藉由調整福利待遇，以提高人員之留任意願。然而，對代理教師而言，最好的福利待遇當然還是有正式教師缺。優秀代理教師若能因良好表現而續留原校或列為教甄加分，相信將更有助於穩定偏

³⁹ 李真文，偏鄉地區代理代課教師的問題與建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4 卷第 6 期，2015 年，頁 70，網址：[http://www.ater.org.tw/教評月刊/臺評月刊第四卷第六期網路公告版/主題/21\(轉主題\)自 025.%20 李真文_偏鄉地區代理代課教師的問題與建議-re.pdf](http://www.ater.org.tw/教評月刊/臺評月刊第四卷第六期網路公告版/主題/21(轉主題)自 025.%20 李真文_偏鄉地區代理代課教師的問題與建議-re.pdf)，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鄉師資來源。為提高代理教師留任誘因，爰建議於本草案第 5 條增列 1 項，明定：「連續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之代理教師年資，於參加正式教師甄選時，列入加分項目。」不過，代理教師最讓人擔憂的則是其專業能力。為將其納入教師專業發展體系，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2 條修正為：「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及代理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針對代理教師專業需求辦理差別性研習，同時輔以校內支持機制，納入教專體制，多面向提升偏鄉代理教師專業知能，使其擺脫品質不佳的疑慮⁴⁰。

(九)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實施辦法（草案第 6 條）

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為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之各項措施；另於第 2 項規定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承前所述，為釐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權責，以及定明對偏遠地區教育實施財政補助為國家重要職責，本文建議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另增訂一條文，並將本草案第 6 條第 2 項之經費補助規定移列為新增條文第 2 項。移列後，為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實施辦法，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6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各款措施之相關實施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十)載明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學校鬆綁之項目（草案第 7 條）

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序言載明，在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

⁴⁰ 同前註，第 71 頁。

及運作上，主管機關得採取之特別處理措施，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依此，鬆綁之法令包括「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2 法，鬆綁之項目則有 3 項，分別為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然而，就本條各款規定來看，第 4 款「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涉及編班、教學及課程事項；第 5 款「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則攸關及學生入學事項。此外，本報告於下文中又建議增列 1 款，放寬招生範圍。是以，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學校鬆綁之項目並非局限於組織、人事及運作；具體而言，尚包括招生、編班、教學、課程及入學等，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序言為：「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招生、編班、教學、課程及入學，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十一）放寬偏遠地區學校招生區域限制（草案第 7 條）

出生率降低所衍生之少子女化現象，以及因經濟轉型而造成的人口遷移，促成偏遠地區的人口大量外移，使就學人數銳減，學校加速萎縮，小班小校逐年形成。根據教育部 104 學年偏遠地區學校統計資料，學生數不足 50 人之小校比率，偏遠地區國中小超過四分之一(28.6%)，而非偏遠地區則僅 3.3%，兩者差距達 25.3 個百分點，顯示偏遠地區學校的規模普遍偏小⁴¹。而學校資源運用有其整體性及不可分割性，導致經營小型學校的成本過高，成為地方政府財政壓力來源之一，致使偏遠地區學校屢屢因學生數不足面臨裁併或廢除的威脅，危及該地區學生受教權。是以，偏遠地區學校生源之擴大確實有其必要性。目前，政府企圖透過法規鬆綁，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推動教育創新，發展特色課程，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使偏遠

⁴¹ 同註 2。

地區學校得以再生發展。前揭策略，值得稱許。然而，若未同時放寬其招生區域限制，藉由招生區域鬆綁，允許跨縣市、跨行政區招生，如何達成拓展生源的目標？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的招生來源，爰建議於本草案第 7 條增列 1 款，明定：「招生不受學區及行政區域之限制。」

(十二) 為保障偏遠地區適齡兒童受教育權益，明定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應優先於通學及住宿選項（草案第 9 條）

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而第 2 項則規定：「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擇一辦理：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依此項規定，偏遠地區之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距最近公立國民小學 5 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其轄內有學齡兒童未滿 15 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 3 款措施之中擇一辦理。由條文文義來看，3 款措施並無優先順序之區別。

國民教育受教權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國民小學階段的學童大概介於 6 歲至 12 歲，年紀這麼小，若須到離家比較遠的學校就讀，搭乘交通工具上下學，將配合改變生活作息，又有安全上的顧慮；由家長接送勢必造成家長諸多不便。如果讓學童住宿，對身心未臻成熟的學童來說，這麼小就喪失家庭教育功能，可能影響其身心發展，也會衍生後面更多管理、膳食的問題。是故，相較通學及住宿

選項，於當地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仍為保障偏遠地區適齡兒童受教權，應列為最優先考量。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修正為：「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除前項之分校、分班外，地方主管機關得設立教學場所。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第 2 項）村、里或部落未能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或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第 3 項）」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成就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所需經費補助，應不限於國英數 3 門學科（草案第 13 條）

本草案第 13 條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及非營利組織之資源，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第 1 項）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第 2 項）」由以上規定來看，中央主管機關將只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成就落後學生之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 3 門學科之補救教學給予全額經費補助。然而，如此一來，意味全國最高教育主關機關帶頭宣示，學校教育僅注重學生之智育，又特別著重於國英數三科，偏廢自然、社會、藝術及體能等其他學科，有違教育當局一再宣示「促進各級教育教學正常化之落實，以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全人化教育」之目標，實不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正常化發展。職是之故，建議刪除僅限於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 3 門學科給予全額經費補助之限制，將本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

補救教學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十四）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 21 條）

本草案第 21 條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然而立法時程無法掌握，而本條例涉及偏遠地區學校事務之相關規定，其施行日期，允宜由行政院依學校學年度之運作定之。是以，建議將本條文修正為：「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屬作用法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見本報告附錄二）。經初步檢視本草案內容，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參見本報告附錄三）。

柒、結語

多年來，政府與學校雖然非常努力想要平衡城鄉教育，但是囿於現行法規限制，一直無法妥適有效解決偏鄉教育困境。而此次終能從法制面解決偏鄉教育難題，透過專法之制定保障偏鄉教育政策的延續性，並且穩定相關經費來源，誠屬必要。經詳細檢視本草案內容後，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一、強化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二、載明本條例之特別法地位（草案第 2 條）。三、明定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義務（草案第 3 條）。四、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採分級制，並授權訂定劃分標準、核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及滾動檢討機制（草案第 4 條及第 18 條）。五、增訂跨部會整合機制（增訂第 5 條）。六、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權責事項（增訂第 6 條、刪除草案第 14 條及修正第 16 條）。七、將公費生及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教師甄選者的最低服務年限修正為 4 年（草案第 5 條）。八、加強保障代理教師之相關權益（草案第 5 條及第 12 條）。九、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實施辦法（草案第 6 條）。十、載明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學校鬆綁之項目（草案第 7 條）。十一、放寬偏遠地區學校招生區域限制（草案第 7 條）。十二、為保障偏遠地區適齡兒童受教育權益，明定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應優先於通學及住宿選項（草案第 9 條）。十三、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成就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所需經費補助，應不限於國英數 3 門學科（草案第 13 條）。十四、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 21 條）。希冀有助於完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法制。

捌、條文對照表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發展 <u>偏遠地區</u> 學校教育，改善其師資與學習條件，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平衡城鄉教育，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並因應 <u>偏遠地區特性及需求</u> ，以發展其學校教育，改善師資與學習條件，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平衡城鄉教育，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百六十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改善其師資與學習條件，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並平衡城鄉教育。 本報告說明： 一、由以上揭示的立法目的來看，似無法展現本條例係專為因應偏鄉教育之需求及獨特性而立。 二、以日本為例，其制定「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專法之初衷，

		即來自理解偏鄉教育的特殊性，不能與都市教育等同視之，特殊對待才能解決不公平的現象。 三、偏鄉教育問題要有解，政府思維應改變，認清癥結點不在於縮短城鄉教育差距，而是尊重偏鄉教育之差異性與獨特性，從偏遠地區學校需求面出發，量身打造一個適合偏鄉教育發展的教育體系。爰建議於本條增列「因應偏遠地區特性及需求」，以突顯本條例係站在偏鄉角度看待偏鄉教育問題，藉此強化立法目的。
第二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但離島建設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偏遠地區學校<u>教育之發展</u>，依本條例之規定，<u>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但離島建設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就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等事項有特別法之地位。但離島建設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為本條例之特別法，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改善其師資與學習條件，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特制定本條例」基此，本條例該當定調為

		教育法，以學生為主體來進行思考，而非以學校為思考主體。 二、本條文僅提及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享有特別法地位，似乎過於狹隘；舉凡招生、編班、教學、課程、學生學習評量及入學等事項，以至於各項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措施，皆當享有特別法地位，優先於「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等普通法之適用為宜。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u>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u>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 本報告說明： 本條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然而，其所定事項除涉及上開機關外，尚攸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例如第九條第三項「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

		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涉及單位尚包括內政部；第十五條第一項「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涉及單位尚包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又偏鄉教育問題，不單是教育議題，尚須跨部會協力合作。爰建議增列第二項，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義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有交通不便、文化不利、生活基礎建設不足或經濟條件不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有交通不便、文化不利、生活基礎建設不足或經濟條件不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採分級制；其劃分標準、核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所稱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係參考「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內涵」、「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偏遠

	<u>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u> <u>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討評估偏遠地區學校之狀況；其有變動者，應重新核定之。</u>	地區學校認定標準。 本報告說明： 一、目前國內針對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似乎只採取單一標準，是或不是「偏遠地區學校」，加上不是零就是一的補助方式，恐影響偏鄉教育資源的有效分配與應用。反觀日本，在訂定「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施行規則」時，明確規範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制定標準，採取五等級進行補助。不只按照交通工具遠近，還要綜合當地車站、醫院、診所、高中、郵局、金融機構、超市、到市中心以及地方教育委員會或縣廳等的距離；另考量生活環境的不利性、電氣供給狀況、多雪、極寒地帶等自然環境惡劣情況；即使離島，也細分從本島到離島，使用飛機或船隻的航行班次多寡，來區分偏遠程度。此外，到不同等級偏遠處任教的教師，亦能獲得不同等級的補貼，例如，偏遠地區津貼每月實際支付額度係以薪資和扶
--	--	---

		養津貼月額之和乘以偏遠地區的下列級別率：一級百分之八、二級百分之十二、三級百分之十六、四級百分之二十、五級百分之二十五。鑑於偏遠地區學校之偏遠程度仍存在落差，不宜等同視之，理應視其艱困程度提供不同資源與協助，爰建議參酌日本立法例，於第二項前段增列採行分級制。 二、第二項明定，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過去偏遠地區學校，多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認定。因此，按理說，地方主管機關對所轄地區學校之偏遠情形應較中央清楚。由於原住民族地區與偏遠地區有高度重疊，因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偏遠地區亦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爰建議修正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在訂定相關標準時，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第一項明定：「本條
--	--	---

		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有交通不便、文化不利、生活基礎建設不足或經濟條件不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然而，無論是交通、文化、生活基礎建設，或者是經濟條件，均屬變動因素，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亦即，原經認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者可能已不符合相關要件，而原非屬偏遠地區學校者，也可能因環境變遷，而須納入。因此，實有必要建立一定期的滾動檢討機制為宜。爰增列第三項之規定。
	第 O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會議，由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以及偏遠地區教師代表組成，定期或因應特殊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以協調偏遠地區教育政策，整合各部會資源及多元意見，共同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 前項發展會議之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如獲採納，再依序調整條次。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從字義上來看，屬於教育管轄範疇，其出現問題，理當由教育單位想方設法加以解決。惟從問題根本面來看，它其實不是一個單純的教育問題，更涉及偏遠地區的產業、經濟與家庭樣態。此外，還攸關國家國土規劃與發展、城鄉平衡、社區

	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體營造、生態保育、貧富差距等複雜議題。由於其受到多重因素的連動和交互影響，實非教育主管機關可獨立解決，咸認為必須拉高角度來看待。 四、有鑑於偏鄉教育非單純教育問題，教育主管機關無法獨自解決，除了有賴各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以及學家專家和偏遠地區教師代表共謀對策，尚須妥善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投入偏鄉教育之永續發展，爰建議增訂本條文，期建立一跨部會整合機制，共同協調推動偏鄉教育事務。
	第 O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之發展，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訂全國性之偏遠地區教育法規及政策。 二、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事務進行協調及監督，並提供適當之指導或諮詢。 三、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措施所需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如獲採納，再依序調整條次。 三、國民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依「地方制度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治權限。惟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不一，所能投入偏鄉教育之經費差異甚大，以至於偏遠地區學校所能享有之教育資源存在極大落差，違反教育機會均

	經費予以全額或部分補助。 四、對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進用類別及人數、教職員遷調及異動情形，及學生家庭與身心狀況等進行調查及研究。 五、對適合偏遠地區學校之課程、教學方法、教材及評量方式等進行調查及研究。 六、獎勵及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發展特色課程或進行教育實驗，並定期以成果發表或發行專刊等方式推廣。 七、舉辦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獎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等原則。偏遠地區教育的發展離不開強大的財政支持，只有建立完善的財政補助制度，為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才能落實振興偏遠地區教育的政策。有鑒於此，此次立法特別於條文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將教育資源有效投入真正必須給予特別支持之偏遠地區學校，克盡憲法課與國家保障偏遠地區人民接受教育機會平等及均衡各地區教育發展之義務。 四、以我國鄰國日本及南韓來說，為提升偏遠地區教育品質，兩國政府早就意識到對偏遠地區教育實施財政保障機制的重要性，於制定偏遠地區教育相關法規時，就將對偏遠地區教育實施財政補助規定為國家重要職責。然而，兩國政府除於法律中明確界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意義外，並載明各級政府所應承擔的責任和必須採取的措施，同時透過穩定經費來源，從而確保偏
--	--	---

		鄉教育之永續經營，殊值我國借鑑。 五、反觀本條例，僅於第六條第一項明定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為發展偏遠地區學校優先採取之措施，並於第二項提及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未如同日韓兩國立法例，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權責關係與分工狀況，實有不足，爰建議增訂本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權責事項。
第五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一、聯合甄選。 二、介聘。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	第五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一、聯合甄選。 二、介聘。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u>四年</u>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聘任管道及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限制，其適用說明如下： (一)偏遠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資格，仍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又第一項第四款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包括單獨及聯

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所計算之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不予扣除。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一項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得控留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 前項人員之進用，聘期每次最長二年，服務成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第一項及第四項教師、代理教師之甄	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四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所計算之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不予扣除。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一項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得控留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 前項人員之進用，聘期每次最長二年，服務成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第一項及第四項教師、代理教師之甄	合甄選方式。 (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介聘服務之年限，比照前揭規定，訂為六年，使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服務年限之限制一致。 (三)本條係補充而非排除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爰離島地區學校仍應優先適用離島建設條例，如透過一般教師介聘方式介聘至離島地區學校，仍應受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服務年限之限制；又為確保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及已取得公費生身分者之權益不受影響，爰訂定第二項但書規定。
--	--	--

選，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必要時，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由學校單獨組成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後聘任。	選，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必要時，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由學校單獨組成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後聘任。 <u>連續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代理教師年資，於參加正式教師甄選時，列入加分項目。</u>	二、第三項規定有關第二項之實際服務期間計算，係參照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予以明定。 三、第四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員額及其人事費用之彈性運用，偏遠地區學校得控留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進用代理教師；另「確有困難者」，其內容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予以明確界定。 四、第五項規定第四項代理教師之聘期、再聘程序及甄選公告與聘任契約應明定之事項。有關依本條例進用代理教師之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聘期及再聘次數之放寬係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實際需求，賦予偏遠地區學校進用代理教師之彈性，以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及減輕學校之行政作業。 五、第六項規定第一項及第四項教師、代
---	--	--

		理教師之甄選，原則上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公開甄選後聘任，例外，於必要時，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學校單獨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公開甄選後聘任。 本報告說明： 一、偏遠地區薪資待遇不公平、住宿環境不友善及交通情況不便捷等諸多因素，導致教師的流動率高於都市地區。按理說，為留住偏鄉教師，教育相關單位應設法排除上述不利因素，以較好的福利及待遇，彌補及鼓勵優秀教師投入偏鄉教育，然揆諸政府現行做法，卻似背道而馳。 二、此次立法，一舉將分發至偏鄉之公費生及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舉辦的教師甄選受聘教師之服務年限提高至六年。上開修正，雖美其名在減緩偏鄉離島地區教師流動率，顧及偏鄉離島地區學童受教權，然而卻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	--	---

		的法令。不以實質的福利及保障，吸引有心為偏鄉教育奉獻的人才留任，反以法令綁住任教的老師，這樣的政策，欠缺人性考量。雖強留住偏鄉教師的「人」，恐留不住偏鄉教師的「心」，只是表相的圍堵教師的流動，形同變相懲罰偏鄉教師，難收實質成效。 三、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另第十六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由上開規定可以推論，公費生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之最低年限與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有關。是以，前揭辦法既然規定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本條卻要求須綁約六年，有失公平合理。爰建議修正
--	--	--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公費生及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教師甄選受聘者的最低服務年限由六年縮短為四年。 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高，當留不住或吸引不了正式教師時，只能夠用代理教師補足缺額。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偏遠地區國中小的代理教師比率明顯高於非偏遠地區。不過代理教師自身也得面臨生涯規劃的考量。為了前途和生計，每當有條件更優厚的教職時，不少代理教師只好選擇離職；即便願意留在在地學校服務，單靠老師熱情卻沒法抹滅正職教席比代理職位更有保障的事實。就在代理教師頻頻更換的情況下，偏鄉孩童的學習環境變得相對不穩定，而且教學方式也無法得以延續，偏鄉學童還得接受老師離去的心理狀態。是以，在偏遠地區學校不得不運用代理教師以因應正式教師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透
--	--	--

		過多重方式吸引與留住優秀的代理教師，有助於緩解偏鄉所面臨的教師荒問題，進而更加保障偏鄉學子的學習權。 五、優秀的代理教師若能因其良好表現而續留原校或列為教甄加分，相信將更有助穩定偏鄉師資來源。為提高代理教師留任誘因，爰建議增列一項，明定：「連續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代理教師年資，於參加正式教師甄選時，列入加分項目。」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三、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學習輔導或課後照顧。 四、加強學生衛生保健服務。 五、合理配置教學及行政人力。 六、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七、支持教職員工久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三、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學習輔導或課後照顧。 四、加強學生衛生保健服務。 五、合理配置教學及行政人力。 六、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七、支持教職員工久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之措施，各項措施無優先順序，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同時選擇多項措施。 二、偏遠地區學校因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及隔代教養比率較高等因素下，家庭功能不彰，且醫療資源缺乏，仰賴主管機關及學校加強學生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措施等，爰訂定第一項第

任。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任。 前項<u>各款措施之相關實施辦法</u>，由各該主管機關<u>定之</u>。	四款。 三、第二項規定採取措施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為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之各項措施；另於第二項規定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承前所述，為釐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權責事項，以及定明對偏遠地區教育實施財政補助為國家重要職責，本報告建議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另增訂一條文，爰將第二項之經費補助規定移列該條。 二、於第二項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實施辦法。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u>招生、編班、教學、課程及入學</u>，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	行政院說明： 一、定明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得採取之特別處理措施，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二、第一款所定行政組織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二、校長之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合聘專任教師或巡迴教師。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等教育法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二、校長之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合聘專任教師或巡迴教師。 <u>四、招生不受學區及行政區域之限制。</u> <u>五、採取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方式</u>；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u>六、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u>	之設置，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限制。 三、第二款所定校長之遴選及聘任程序，不受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項遴選及聘任程序之限制。另同款所定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係指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國立者，逕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又同款規定校長得連任二次，不受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連任一次之限制。 四、第三款所定合聘教師，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之限制，係考量
--	--	--

		偏遠地區學校特定專長領域教師授課節數少且招聘不易，故朝向採合聘方式辦理，政策方向乃主聘學校教師需具該階段別教師證，從聘學校始得跨階段別，以確保師資品質；有關特定專長領域之界定及主聘、從聘學校之權利義務，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五、第四款所定課程節數，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未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各階段別規定之限制。另本款所定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係為予主管機關彈性處理，減少其人事經費壓力，但為保障原住民學生權益，原住民重點學校仍應優先適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實施合併教學之規定。
--	--	--

		六、第五款所定學生升學，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直升比率之限制。又優先免試入學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所定優先免試入學，不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招生比率之限制。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序言明定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採取之特別處理措施，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依此，鬆綁之法令包括「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二法，鬆綁之項目則有三
--	--	---

		項，分別為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然而就本條各款規定來看，第四款「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涉及編班、教學及課程事項；而第五款「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則攸關學生入學事項。又本報告建議增列一款，放寬其招生範圍。是以，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學校鬆綁之項目並非局限於組織、人事及運作；具體而言，尚包括招生、編班、教學、課程及入學等，爰建議修正第一項序言，以資明確。 二、出生率降低所衍生之少子女化現象，以及因經濟轉型而造成的人口遷移，促成偏遠地區的人口大量外移，使學生人數銳減，學校加速萎縮，小班小校逐年形成。而學校資源運用有其整體性及不可分割性，導致經營小型學校的成本過
--	--	--

		高，成為地方政府財政之壓力來源之一，致使偏遠地區學校屢屢因學生數不足面臨裁併或廢除的威脅，危及該地區學生受教權。是以，偏遠地區學校生源之擴大，確實有其必要性。目前，政府企圖透過法規鬆綁，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推動教育創新，發展特色課程，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使偏遠地區學校得以再生發展。前揭策略，值得稱許。然而，若未同時放寬其招生區域限制，藉由招生區域鬆綁，允許跨縣市、跨行政區招生，如何達成拓展生源的目標？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招生來源，爰建議增列一款，明定：「招生不受學區及行政區域之限制。」 三、因增列第四款，如獲採納，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四、原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編制依合理員額

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 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		計算。查各地方政府均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教師授課節數，至於學生學習節數則係依課程綱要規定。惟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現行教師員額編制，國小每班至少一·六五人，國中每班至少二人，按各地方政府所定教師授課節數換算後，可能產生無法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情形，致需外聘代理或代課教師授課。審酌各地方政府所定教師授課節數均不相同，尚難定明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爰規範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俾提供教育現場適足之教學人力。
---	--	---

		二、第二項規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而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以避免教師編制員額多於實際學生人數，造成主管機關教師人力之過度負擔。 三、第三項係為避免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因採混齡編班而縮減班級數，致以班級數核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之相關經費減少，影響校務推動，爰規定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四、第四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因第一項規定增加之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距最近公立國

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擇一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u>除前項之分校、分班外，地方主管機關得設立教學場所。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u> <u>村、里或部落未能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或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u>	民小學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以教學為主要功能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二、第二項規定村、里或部落，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且有上開交通不便之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措施。 三、第三項規定第二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為避免偏遠地區校舍興建或取得之困難，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之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依該條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本報告說明： 一、偏遠地區之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距離最近公立國民小學五公里以上，且無大
--	---	--

		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其轄內有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明定之三款措施之中擇一辦理。而從條文文義來看，上述三款措施並無優先順序之區別。 二、惟國民教育受教權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國民小學階段的學童大概介於六至十二歲，年紀這麼小，若須到離家比較遠的學校就讀，搭乘交通工具上下學，將配合改變生活作息，又有安全上的顧慮；由家長接送，勢必造成家長諸多不便。如果讓學童住宿，對身心未臻成熟的學童來說，這麼小就喪失家庭教育功能，可能影響其身心發展，也會衍生後面更多管理、膳食的問題。是故，相較通學及住宿選項，於當地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仍應列為最優先考量。爰建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以保障偏遠地區適齡兒童受教育權益。
--	--	--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無修正意見）	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在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使學校成為該偏遠地區社區或部落之公共資源整合中心。另本條係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之地方自治事項，國立學校如有利用、整合相關資源之需求，實務上得透過與地方自治團體另行協議方式合作。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無修正意見）	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人力之不足及減輕偏遠地區學校之行政業務負擔，爰規定應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得採取集中處理之方式辦理，對於被指定辦理行政業務之學校或減少行政業務之學校，得合理調整其人力配置。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及代理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行政院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受限，研習、進修不易，爰規定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機會，且為避免增加地方財政負

		擔，其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本報告說明： 一、代理教師擔任教學工作隱含著不少的危機，包括：（一）代理教師可能欠缺教育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易流於以教科書為本的知識傳遞；（二）因配課或支援其他領域的教學，任教非學科專業，對於學生受教權益有極大的隱憂；（三）在可能聘不到其他的代理代課教師的情況下，只好讓現有但未必合適的代理教師繼續教學；（四）面對學校、代理教師個人、家長與學生的不同期待與疑慮，產生複合式的不安定感。這種由於經驗不足所產生的教學不力現象，確實需要精進與輔導。 二、代理教師最讓人擔憂的是其專業能力，爰建議修正本條文，將其納入教師專業發展體系，依代理教師專業需求辦理差別性的研習，同時輔以校內支持機制，納入教專體制。希冀透過多面向提升偏鄉代
--	--	--

		理教師的專業知能，讓代理教師擺脫品質不佳的疑慮。
第十三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及非營利組織之資源，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u>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u>	第十三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及非營利組織之資源，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補救教學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行政院說明： 一、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應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二、第二項規定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措施，其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本報告說明： 由草案內容來看，中央主管機關將只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成就落後學生之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門學科之補救教學給予全額經費補助。然而，如此一來，意味全國最高教育主關機關帶頭宣示，僅注重學生之智育，又特別著重於國英數三科，偏廢自然、社會、藝術及體能等其他學科，有違教育當局一再宣稱「促進各級教育教學正常化之落實，以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全人化教育」之目標，實不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正常化發展，爰刪除第二項僅限於國英數三科給予全額補助之相

		關規定。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實施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辦理成效卓著者，應給予獎勵，並定期以成果發表等方式予以推廣。	(刪除)	行政院說明： 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創新再生之政策目標，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與獎勵偏遠地區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實施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及成果推廣，以分享成功經驗，鼓勵典範學習及經驗傳承。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如獲採納，再依序調整條次。 三、本報告建議增訂第六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權責事項。其中第六款業已納入本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	(無修正意見)	一、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交通不便，教職員工生每日交通之困難，爰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其水費、電費等生活費用原則上仍由住宿者支付，同時為減輕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爰規定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

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興建宿舍。 二、安排寄宿家庭。 三、租借民間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如有情況特殊，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額補助。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但書規定，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得免扣繳房租津貼。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工得依上開規定免扣繳房租津貼，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規定住宿設施之提供，得因地制宜選擇安排之方式。 四、第三項規定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涉及學生生活管理及輔導，爰授權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u>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狀況調查、研究。</u>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前項調查、研究，必要時得委託大學、學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偏遠地區教育之狀況缺乏調查、研究，偏遠地區學校亦缺乏教學資源，應採取措施加強改善，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所定「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性質為任務編組，其任務應包括對偏遠地區

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前二項調查、研究，必要時得委託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專業團體等辦理。	術研究機構或專業團體等辦理。	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使其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支持系統與區域合作之整合平台。 三、第三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之調查、研究，必要時得委託辦理。 本報告說明： 本報告建議增訂第六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權責事項。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業已納入本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其餘項次依序向前遞移。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或在偏遠地區學校久任而服務成績優良，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年；其待遇、福利及津貼，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規定校長及教師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或在偏遠地區學校久任而服務成績優良，應給予特別獎勵，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為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其他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

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及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爰訂定第二項。 三、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七項：「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爰訂定第三項。
第十八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第十八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及<u>偏遠地區學校所屬級別</u>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	行政院說明：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第二十條

	及其他激勵措施。	第一項規定，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為對偏遠地區校長及教師特殊考量增加其久任之誘因，爰於第一項規定，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配合本條例之立法，有關鼓勵久任之獎金將納入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一併規範之。 二、考量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外代理教師非屬教師待遇條例適用對象，惟仍有鼓勵久任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準用規範。 本報告說明： 增列「依偏遠地區學校所屬級別」之規定，以期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能確依服務學校所在地區所屬偏遠程度，獲得不同等級的補貼為宜。其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第十九條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	(無修正意見)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偏遠地區學校簡化行政作業、教職員工福利與獎勵之特別規定。另社區

七條及前條規定。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非學校附設，無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之必要。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 <u>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本報告說明：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然而立法時程無法掌握，而本條例涉及偏遠地區學校事務之相關規定，其施行日期，允宜由行政院依學校學年度之運作定之。是以，建議將本條文修正為：「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參考文獻

一、 政府公報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05 號政府提案第 16020 號，2017 年 9 月 20 日印發，政 89 至政 100。
2.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偏鄉教育專法」制定公聽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1 期，委員會紀錄，2016 年 6 月。
3.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案及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案教育部書面報告」》，2016 年 6 月。
4.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衝擊影響評估」，教育部提供。

二、 政府出版品

1. 李高英，《偏鄉教育問題及改進方向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1342，2016 年 4 月。
2. 周志宏等，《偏遠地區學校特別立法必要性之研究》結案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2016 年 3 月。
3. 鄭同僚，《偏鄉教育需求座談會結案報告》，2016 年 3 月。

三、 期刊、報紙

1. 李文英，戰後日本振興偏遠地區教育的措施及其啟示，教育研究，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第 74-79 頁。

2. 陳吉通，離島教師為何留不住，師友月刊，第 553 期，2013 年 7 月，第 64-66 頁。
3. 曾大千、葉靜輝、葉盈君，臺灣偏遠地區教育法制之平等原則檢視，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第 12 期，2015 年 11 月，第 1-32 頁。
4. 駐韓國使館教育處，韓國的島嶼、偏僻地區教育振興法，世界教育信息，1994 年 6 期，第 22-23 頁。

四、網路資源

1.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毛揆：加速推動偏鄉教育 縮減數位落差，2015 年 3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7B60721287CD2D28，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2. 李真文，偏鄉地區代理代課教師的問題與建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4 卷第 6 期，2015 年，頁 70，網址：
[http://www.ater.org.tw/教評月刊/臺評月刊第四卷第六期網路公告版/主題/21\(轉主題\)自 025.%20 李真文_偏鄉地區代理代課教師的問題與建議-re.pdf](http://www.ater.org.tw/教評月刊/臺評月刊第四卷第六期網路公告版/主題/21(轉主題)自 025.%20 李真文_偏鄉地區代理代課教師的問題與建議-re.pdf)，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3. 林秀姿、洪欣慈，偏鄉教師：分數，霸凌偏鄉孩子，聯合報，2015 年 9 月 20 日，網址：
<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8278/1198463>，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
4. 林秀姿，嚴長壽：台灣為何要七成孩子 陪三成孩子拚大學，聯合報，2015 年 9 月 20 日，網址：
<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8278/1198472>，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

5. 林秀姿，何謂偏鄉學校？台灣單一認定 日本分 5 種等級補助，聯合報，2016 年 11 月 7 日，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6888/2089307>，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6 日。
6. 林秀姿，特殊對待 才能解決不公平，聯合報，2015 年 9 月 20 日，網址：
https://udntalks.udn.com/article_detail.php?id=221，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
7. 南方朔，南方朔：鼓勵不要變成了懲罰！，蘋果日報，2016 年 10 月 11 日，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011/965504/>，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8. 唐宇新，教育部的 5 大方針 是偏鄉教育的強心針嗎？聯合新聞網，2015 年 9 月 22 日，網址：
<http://edushare.sclub.com.tw/viewthread.php?tid=12414>，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9. 教育部統計處，104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概況，網址：
<http://stats.moe.gov.tw/files/chart/104%E5%AD%B8%E5%B9%B4%E5%81%8F%E9%81%A0%E5%9C%B0%E5%8D%80%E5%9C%8B%E4%B8%AD%E5%B0%8F%E5%AD%B8%E6%A0%A1%E6%A6%82%E6%B3%81.html>，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10. 教育部統計處，104 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2016 年 4 月，網址：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4_all_level.pdf，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1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行政院網站，2017 年 6 月 16

日，網址：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4.aspx?n=D0675BEBB0C613C7&sms=1B6A34286EEBCD4C&s=E739E95ABEA8F821，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12. 陳俐穎等，校園消逝時-偏鄉小校的兩道陰影，Peopo 公民新聞，2015 年 6 月 18 日，網址：

<http://education.thealliance.org.tw/25945329462603230693/14>，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13. 張瀨文，嚴長壽疾呼：偏鄉需要的不是同情！親子天下，2015 年 9 月 19 日，網址：

<http://flipedu.parenting.com.tw/information-detail?id=1901>，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14. 監察院調查報告，105 教調 3，2016 年 2 月 18 日，網址：

<https://www.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19503>，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

附錄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李高英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詹志禹
	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視察	張硯凱
	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科員	邱菁眉

本局人員：趙俊祥副研究員

發言要點：

張硯凱視察：本部就立法院法制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中之逐條評估意見如下：

- 一、針對第一點建議：本部敬表同意。
- 二、針對第二點建議：（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故於法律優位原則之精神下，本條例本即優先適用於同位階之其他法規，又特別法中如無規定時，仍應以普通法補充適用之。評估報告中「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之建議，應無須於條文中贅述。（二）本條前段所述係為闡明本條例之特別法地位，且所列為概括事項，學校組織、人事及運作等與學生學習亦有間接相關性，又招生、

編班、教學、課程等涉及整體國民教育之規劃，不宜於本條例作特殊規定，爰建議採原條文內容。

- 三、針對第三點建議：本條例草擬階段業邀集相關單位（財政部、主計總處等）共同討論，評估報告建議增列第 2 項條文尚未敘明，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各該機關本即應配合辦理，尚無須特別明定。
- 四、針對第四點建議：（一）查日本「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法」及南韓「島嶼、偏僻地區教育振興法」，其本法對於偏遠地區之定義均未敘明分級規定，而係於施行細則始具體明定級別制訂標準。故本條例認定標準是否分級及檢討頻率與核定程序等事項，建議於授權子法中定之，以使法規更有彈性。（二）又原住民族有其特殊族群需求，原住民教育乃以原住民族教育法優先適用，與以地域性為主要認定標準的偏遠地區有異，不宜相提並論，建議免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三）偏遠地區是否分級及級別制訂標準等宜於授權子法中明訂，其理由同第 4 條，第 18 條建議免予採納。
- 五、針對第五點建議：考量偏遠地區發展涉及基本設施、醫療、社會福利、交通等各大業務面向，屬整合性規劃事項，非屬教育單位權責，應由相關單位統籌規劃相關措施及盤點整合相關資源，以扶植偏鄉地區發展，建議免予採納。
- 六、針對第六點建議：（一）有關研訂偏鄉地區教育法規及政策一節，本部已透過本條例之制訂，為偏遠地區學校採取特殊的教育措施，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部分經費，爰無須於條文中重複訂定。（二）有關定期舉辦偏鄉地區教育會議一節，本部已透過本條例及相關法規命令之制訂，給予偏遠地區學校適當之協助，全國性會議之召開恐有人力資源浪費及緩不濟急之效，爰不予採納。（三）經費部分，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與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收入予以支

應，中央基於協助立場於必要時優先給予適度補助，建議仍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四）另為提升教學品質給予獎勵及對於課程、教學等進行調查研究等規定，已納入院版第 14 條及 16 條規定中。

七、針對第七點建議：（一）本條有關公費生及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所聘用教師最低服務年限至少 6 年之規定，係為符應教學現場所需，以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年限滿 3 年或 4 年即可介聘，對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仍過高。（二）審酌公費生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且本即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所設立，爰其實際服務年限比照離島建設條例之規範尚屬合宜；又「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係於現行聯合教師甄選外，特別專為偏遠地區學校所辦理之教師甄選，爰有其個殊性質，故調整透過該類管道所進用之教師之最低服務年限。（三）至於透過一般「聯合甄選」或「介聘」所聘任之偏鄉地區教師，則不受前揭實際服務滿 6 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之限制。（四）又為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實質福利及保障，本部已透過本條例草案制訂相關教師獎勵措施及福利保障（例如久任獎金、減免住宿費、專業發展、合理員額編配等），以期提高教師服務誘因。

八、針對第八點建議：（一）有關於草案第 5 條增列 1 項代理教師服務滿 2 年且成績優良，於參加正式教師甄選時列入加分項目一節，查本部訂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各校辦理甄選均依該要點辦理，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教師甄選事宜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有關代理教師年資是否列入加分項目，建議於甄選簡章中敘明，不於本條例草案中明訂，以符權責一致。（二）有關於修正草案第 12 條，將代理教師納入教師專業發展體系，敬表同

意。

- 九、針對第九點建議：本條各項措施為地方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與管理，依地方制度法，屬地方自治權限，為尊重地方政府權責，爰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十、針對第十點建議：未有不同意見。
- 十一、針對第十一點建議：國民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係因渠等地區有其特殊性，為因地制宜，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求定之。如依評估報告修正校長任期為四年，與一般地區無異，實難符因地制宜之需求，建議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免予修正。
- 十二、針對第十二點建議：有關增列招生不受學區及行政區域之限制一節，經與各地方政府召開條例草案會議，建議偏遠地區學校招生，回歸至國民教育法第 4 條辦理，避免破壞學區規劃，造成學校校長或教師終日為招生而奔波，爰倘於本條例中放寬招生區域限制，反不利偏遠學校發展。
- 十三、針對第十三點建議：考量國民小學分校、分班之設立涉及學校人事、組織、經費等事項，對地方政府負擔甚大，爰對於未達一定學生人數者，提供 3 款措施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選擇適宜之措施，如將設立分校分班列為最優先考量，恐造成地方政府辦學負擔；另學齡兒童達 15 人以上較符合學生群性發展與受教權益，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
- 十四、針對第十四點建議：（一）目前已訂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公費生培育後即分發偏遠或特殊地區，提報流程係各地方政府先確定缺額（分發地區或學校）後，另透過媒合機制，協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系所分別進行不同師資專長培育，再行函報本部核定培育，建議仍依現行辦法辦理，爰不予採納。（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明訂原住民族學校所聘原住民教師比率，爰原住民師資需求

孔急，而現行偏遠地區師資需求，得依上開公費生提報流程及辦法辦理，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涉師資需求不同。

十五、針對第十五點建議：敬表同意。

參採情形：

- 一、針對上述發言一之意見：教育部未有不同意見。
- 二、針對上述發言二之意見：(一)關於適用特別法的問題，本報告建議定明，將更為清楚。經查，很多特別法皆有此一立法體例，例如，「軍事教育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故維持原建議。(二)本條例之名稱為「教育發展條例」，而非僅是「學校組織條例」，故除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舉凡招生、編班、教學、課程及入學等事項，以至於各項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措施，若本條例有規定者，當優先適用本條例，爰維持本文原建議條文內容。
- 三、針對上述發言三之意見：關於「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各該機關本即應配合辦理，尚無須特別明定」乙節，誠如前述，本報告建議定明，將更為清楚。其他教育法律亦有此一立法體例，例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等，故維持原建議條文內容。
- 四、針對上述發言四之意見：(一)有關偏遠地區學校宜採分級制，本報告及詹教授均已敘明其理由及重要性。至於日本雖未於母法載明，然實務上即採分級制。另基於偏遠地區學校之分級、檢討頻率與核定程序等實屬偏鄉教育之重大事項，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爰維持本文建議條文內容。(二)由於原住民族地區與偏遠地區有高度重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偏遠地區亦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因而主張中央主管機

關於訂定相關辦法時，允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三)基於第(一)點理由，第18條仍有配合修正必要。

- 五、針對上述發言五之意見：偏鄉教育非單純教育問題，教育主管機關無法獨自解決，除了有賴各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以及學家專家共謀對策外，尚須妥善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投入偏鄉教育之永續發展。有鑑於本條例屬教育法律，其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爰維持原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負責設立發展會議之規定。
- 六、針對上述發言六之意見：(一)關於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乙節，本文並未重複規定，而是將相關規定由草案第6條第2項移列本報告建議增訂條文。(二)關於定期舉辦全國教育會議乙節，本文認為其有存在價值，爰保留原建議，但參採趙副研究員意見，刪除至少每3年舉辦1次之規定，給予彈性。(三)國民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依「地方制度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治權限。惟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不一，所能投入偏鄉教育之經費差異甚大，以至於偏遠地區學校所能享有之教育資源存在極大落差，違反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有鑒於此，此次立法，特別於條文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將教育資源有效投入真正必須給予特別支持之偏遠地區學校，克盡憲法課與國家保障偏遠地區人民受教育機會平等及均衡各地區教育發展之義務。是以，宜於本條例授權訂定相關獎補助辦法。(四)已參採教育部意見並修正本文。
- 七、針對上述發言七之意見：本文及詹教授均主張不宜以法令綁住偏鄉教師，因為雖強留住人，恐留不住心，此政策弊大於利，爰維持原建議條文內容。
- 八、針對上述發言八之意見：(一)誠如教育部代表所言，該部訂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各校辦理甄選均依該要點辦理。上述足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辦理甄選仍有一定的發言權，是以，就全國一致性事項統一作法尚無不當。為加強保障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之相關權益且增加誘因，於本條例明定代理教師年資列入加分項目，似無逾越地方政府權責，爰維持原建議條文內容。

（二）教育部未有不同意見。

九、針對上述發言九之意見：已參採教育部意見並修正本文。

十、針對上述發言十之意見：教育部未有不同意見。

十一、針對上述發言十一之意見：已參採教育部意見，刪除本文原建議。

十二、針對上述發言十二之意見：本報告建議放寬偏遠地區招生區域限制，俾為偏遠地區學校開闢生源。對此，詹教授亦持相同看法，爰維持原建議條文內容。

十三、針對上述發言十三之意見：基於國民教育學習權之考量，詹教授亦持相同看法，爰維持原建議條文內容。

十四、針對上述發言十四之意見：已參採教育部意見，刪除本文原建議。

十五、針對上述發言十五之意見：教育部未有不同意見。

詹志禹教授：有關法律和制度上相互的關係，譬如說，為了使它比較周全一點等，這樣的法制見解還是交給法律專業，我只提單純教育的考量。以下乃個人看法：

一、第 1 點乃是有關分級制的部分，我比較傾向採分級制。這是因為從教育現場來看，經常有學校會抱怨說它們屬於不山不市的地帶。也就是說，如果它沒有列入所謂山區或偏遠地區學校，就得不到補助，一毛錢都沒有，又得不到市區學校該有的資源或優點，所以就會處於很尷尬的地帶。就是因為我們用一條線把它劃開之後，它就是全有或全無。所以我傾向要有分級制比較好，讓它採取鑑別。因此，我們對於偏鄉學

校的補助是有點分級的，所得到的補助與支持也是間接式的，比較不會全有或全無，我覺得這可以改變目前他們常抱怨不山不市的問題。

- 二、第 2 點，比較有涉及實質部分就是師資公費生究竟應該在偏鄉留任幾年？其實當初在訂這些辦法的時候，我都有參與。例如黃國書委員、林岱樺委員在草擬法案時我都有參與，當初教育部召開公聽會也大致都有參與。那時我確實傾向綁約久一點，這樣對偏鄉比較有幫助。但事實上訂了後，我又走了很多偏鄉學校，和一些學者又聊過之後，大家還是擔心，就是說有時候你綁得太嚴的話，它會促使……。對了，在此先向教育部代表一併請教一下，偏鄉初任甄選教師也要綁約 6 年是規定在哪裡？（教育部張視察回答：偏鄉並無此規定，而是訂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頭才寫說「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它只有針對離島的縣市。）總之，目前在教育現場看到的擔心是說，有時綁約太久，也會嚇走一些人才，也就是說，他一開始就不願意做這個選擇。在法制局這裡，立法有一衡平性的考量，考慮到公費的年限，他取得公費多少年，他應該付出的義務多少年，一個衡平的考量，我覺得這也是合理的啦。第 3 就是說，我們希望老師留在偏鄉，是基於內在動機而不是他被強制。如果他的意願非常低，譬如說他很討厭偏鄉，無心想留任，硬把他綁住，有時他們上課備課還蠻敷衍的，效果很差啦。所以我們認為最佳的策略必須設法使偏鄉的教師有內在動機。因為從研究報告看起來，目前很多訪談發現，願意在偏鄉留的越久的老師，最大的影響力是他在教學時，有看到學生成長，覺得很有成就感。所以當然他不反對他的薪水、住宿、基本生活條件有一些比較優渥的支持，但當只有這樣，通常也留不住，通常要有這些支持，加上教學成就感，從學生身上看到進步，得到回饋，

所以一直感覺被呼喚，會一直想到留下來，這種是最佳狀態。所以我現在比較傾向不要綁約那麼久比較好，因為我聽到很多基層心聲反應是說，用外在壓力綁約那麼久，如果無心也是沒有甚麼作用。所以本報告建議 4 年，降低一點的話，我傾向同意，我覺得應該會比較好。

三、至於要不要辦全國會議乙事，我倒是比較傾向教育部代表的觀點。各種教育會議過去我看起來像是大拜拜的性質比較多，助益比較不大。真正有實質幫助的會議是去制定制度和辦法，要有實質內容的會議，有定期在運作的委員會真的比較會對教育現場有實質幫助。如果是大型全國會議，在我看起來大部分屬於拜拜性質，不容易產生實質影響，這是我目前觀察教育系統，發現越大型越不容易產生實質影響。像上個禮拜，教育部裡面亦有辦理全國高中職校長會議，兩天一夜，分北區及南區，所以每一區召開大概都有兩百多個校長與會。但我覺得那裏面就很難產生任何具體的影響，你只能去那裏做政策宣導，找些專家發表演講，但不容易形成政策。所以大概會議開完就結束了，不容易對高中職教育現場產生甚麼重大影響。所以就這點我倒覺得不用特別去規定它。

四、第 7 條本報告有建議招生不受學區限制。針對這點，我倒是比較傾向可以訂定進去。如果可以不要那麼硬性的話，目前招生現場是否受學區限制，是地方政府自己可以決定的，所以這裡訂或不訂，也許影響沒那麼大。但若是地方政府不反對的話，單純從教育理念來看，我會比較傾向贊成，原因是因為雖然目前很多地方政府也是採取這樣的政策，也就是說不受學區限制，但也許有些地方政府基於某些考慮而不採，所以就整體政策而言，我是覺得對這些偏遠地區學校來說，不受學區限制是會比較好。因為在我看來，最近造訪的一些學校，他們辦得成功的話，要辦出特色，最好能變成理念學校，變成台灣教育創新的典範或案例。我們政大也有在協助

一些偏遠地區學校和基金會共同合作，去發現台灣創新發展比較有亮點的案例。然後我們想幫它國際化，讓它被國際社會看見，所以我們會幫它英語化，甚至協助他們出國，其實也是外交工作啦。簡單講，就是說我們發現芬蘭教育被國際所見，所以很多人都很肯定芬蘭。但其實我們台灣很多地方教育也辦的不錯，特別像小學階段，有些有創意熱情的老師辦的其實很有特色，我們也很想藉由教育這樣的案例故事，讓台灣在國際社會被看見。這些很有特色的學校往往發生在比較偏鄉地區，因為我們會比較希望偏遠地區學校不只限制招收它自己社區的學生。很多偏鄉社區的人口確實是外流，如果它沒有當地產業的話。若是限制只有當地居民可以就讀，對它的發展不利。它若辦出特色的話，能跨區招生，城市的學生也可以到這裡就讀，讓那個學校變成特色或亮點學校，甚至變成國際知名學校，而我們幫忙包裝，使它成為幫忙台灣被看見的亮點學校。所以我會比較傾向於這些偏鄉地區學校招生不受學區或行政區的限制，使它們能成為特色學校、教育創新學校或亮點學校。

五、校長任期的部分，剛剛我沒有聽懂校長任期，這個草案是沒有寫任期。如果暫時不看立法技術的話，我對於偏鄉校長任期大致上的觀察是這樣，有的學校非常希望校長留任很久，因為他的校長很棒，幫助地區繁榮，甚至讓孩子得到妥善照顧。這樣的校長待得越久越好。根據我們在國外的觀察，一個學校如果原本辦得很差，但轉型成實驗學校或創新學校後，如果它要開始反彈上來的話，一般成功案例大概要 4 年左右。如果它經營得很好，往上彈升的話，大概要花 4 年左右，所以 4 年是一個不錯的期限。但如果碰到一個很爛的校長，就會有人希望他能早點走，所以會產生各地需求不一樣，變成有點個案化，看碰到怎樣的案例。我的結論就是說，任期還是不要訂得太死，有彈性會比較好。也就是說，相較「國

民教育法」，短也可以比較短，長也可以更長一點，有彈性可能會比較好一點。目前在國外碰到的案例是，任期如果比較長的，大部分是屬於 charter school（特許學校）。我看到他們有的做 15~16 年以上，有些獲得國際教師獎，很出名的學校，辦學很成功，國際上很多成功的案例。台灣現在不是很風行翻轉教學嗎？它的創建者，也是一所中學的校長，他差不多在那個學校就已幹了 15~16 年。目前國外有已經做很久的案例，不過前提是他做得很不錯，所以當地人就會一直想留任他。但我們這邊設有一機制，就是要遴選委員會同意，還是會有一衡平的評估。所以任期要不要訂死 4 年，我覺得可以不用，和剛才提到要不要把前往偏鄉服務教師綁死同樣道理。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希望可以給它更大彈性，短可以更短，長可以更長。

- 六、還有一涉及實質問題的是，剛剛有討論到說，第 9 條的後半部，本來的草案最後有 3 個措施要擇一辦理，照行政院版本原先是沒有先後順序，但本報告希望它有一優先順序會比較有保障，這裏就涉及財政負擔和國民教育學習權的衡平問題。所以這裏會傾向有一優先順序也不錯，因為設立教學場所如果比較優先的話，對於國民教育階段學習權比較有保障。
- 七、第 12 條主張代理教師也要有專業發展，這很好。其他部分我暫時沒有甚麼意見。

參採情形：

- 一、針對上述發言一之意見：詹教授贊同本報告建議採分級制。
- 二、針對上述發言二之意見：詹教授贊同本報告建議勿綁約太久。
- 三、針對上述發言三之意見：大型教育會議雖容易淪為大拜拜性質，然而不失為作為偏鄉教育意見交流場域或論壇。故本文仍認為有存在價值，爰保留原建議，但參採趙副研究員意見，

刪除至少每 3 年舉辦 1 次之規定，給予彈性。

- 四、針對上述發言四之意見：詹教授贊同本報告建議招生不受學區限制。
- 五、針對上述發言五之意見：參採詹教授意見，刪除本文原建議定明偏鄉校長一任 4 年之規定。
- 六、針對上述發言六之意見：詹教授贊同本報告建議明定一優先順序。
- 七、針對上述發言七之意見：詹教授贊同本報告主張代理教師也要有專業發展。

趙俊祥副研究員：

- 一、第 1 條建議修正為：「…，並因應偏遠地區特性及需求，以發展其學校教育，改善師資…」。
- 二、第 4 條第 1 項「文化不利」建議刪除，或修正以明確化。
- 三、教育屬地方權限，應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 4 條第 3 項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討…；其有變動者，應重新核定之。」
- 四、頁 53 建議增訂條文第 1 項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會議，由教育部、…學者專家、偏遠地區教師代表組成，…，整合各部會資源及多元意見，…」。
- 五、頁 54 建議增訂條文為與第 6 條有所區隔，第 1 項前文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發展，應辦理下列事項：」
- 六、前條第 4 款、第 6 款與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規定重複，建議本條增訂後，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應予刪整。
- 七、前條第 7 款建議修正為：「舉辦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 八、前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補助經費，

應專款專用；其獎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 6 條第 2 項後段建議刪除。

十、頁 74 建議增訂條文乃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然原住民屬身份問題，師資培育保留名額給原住民的確有助於其返回原鄉傳承原住民文化。然偏遠地區屬於地域問題，未必有深刻認同與文化傳承，反可能破壞公平性。建議保留第 2 項即可，第 1 項刪除。

十一、第 10 條前文建議「得」改為「應」，以明確課予地方主管機關之義務。

十二、第 13 條第 2 項不應限於國英數，建議刪除，修正為「補救教學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十三、第 14 條建議增訂第 2 項授權辦法規定。

參採情形：

一、針對上述發言二之意見：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文化不利」是指在生活環境中缺乏文化刺激，如書報雜誌等文化資訊，以致於無法獲得相關訊息的了解，現代化的知識欠缺，甚至一般的教育素質普遍低落。或指個體在成長過程中缺乏適當教養，不僅基本學理常識不能獲得，也無法建立符合社會文化要求的行為規範，因此入學後，學業與生活的適應都比一般兒童困難，學習緩慢，語言發展亦較落後。上述不利情況與交通、生活基礎建設或經濟條件不甚相同，爰予保留。建議未來教育部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時，再行定義之。

二、針對上述發言十一之意見：本草案第 10 條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在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

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使學校成為該偏遠地區社區或部落之公共資源整合中心。其立意甚好，惟整體涉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地方自治事項，是以，中央似不宜過度介入強制，故維持原條文所定「得」，給予適當彈性為宜。

三、 針對上述發言十三之意見：相關獎補助辦法業於本報告建議增訂之第 6 條予以明定，故暫無於第 14 條增訂第 2 項之必要。

四、 其餘發言，皆已參酌並修正本文。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10 月 13 日			
填表人姓名：邱菁眉		職稱：科員	
電話：02-77367429		e-mail：e-j150@mail.k12e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不足、流動率高，且生源流失，學校面臨合併、停辦危機，影響社區或部落之存續與發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	偏遠地區交通不便、生活條件不佳，難以留住師資，必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析	須設計特殊之誘因，採取積極性優惠措施以鼓勵並吸引優秀教師前往任教並久任其職。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查 104 學年度偏遠地區中小師生性別統計資料，教師總計 18,263 人（男：7,229 人，女：11,034 人）；學生總計 142,724 人（男：75,005 人，女：67,719 人），依性別統計，教師職業本即是一個女性工作者為多數的行業，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亦然。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分別修正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章，然修法作業較為複雜，且無法凸顯對偏遠地區之重視，未來修正時亦較複雜。 2. 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作為特別法，較能凸顯對偏遠地區學校之重視，並對其人員採取之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未來修正時亦較為容易。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條例已有立法委員黃國書、林岱樺及蘇巧慧所提出之三個相關之法案，其提案方向、主要內容大致與本條例相同，惟部分內容需審慎考量，本條例已參酌前開三法案內容。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並持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發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及社區與部落住民。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如附表。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如附表。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可能增加對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約為每年 3 億 1 千 5 百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條例之制定，將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將教育資源有效投入真正必須給予特別支持之偏遠地區學校，達成憲法課予國家之保障偏遠地區人民受教育機會平等及均衡各地區教育發展之義務。	
7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憲法第 21 條保障人民受國民教育權利、第 159 條保障教育機會平等及第 163 條平衡各地區教育發展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6 號有關受教育權利之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不涉及本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有關受教育權利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條例雖經性平專家評定為有關，惟本條例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修正時亦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	✓		本條例雖經性平專家評定為有關，惟本條例之規範內容與執行方式均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修正時亦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別認同 不同而有 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條例雖經性平專家評定為有關，惟依性別統計，教師職業本即是一個女性工作者為多數的行業，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亦然，且本條例之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致產生不同結果，修正時亦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條例規範內容與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僅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採取積極性、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以促進實質地位之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條例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採取積極性、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對於營造平等環境，應有助益。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條例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採取積極性、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應有正面積極之效益。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	本條例草案係為發展偏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

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遠地區學校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益之精神。	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業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惟本條例係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採取積極性、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規範內容與執行方式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及產生不同結果，爰未進行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條例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採取積極性、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規範內容與執行方式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及產生不同結果，爰未參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10</u> 月 <u>18</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2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有，可更完整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有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性別統計數字(全國總數)應加以具體補充陳述，而非以「偏遠地區學校師生性別統計」乙語帶過。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按性別統計數字呈現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之性別比例已有所差距，教師部分更為明顯，故至少就教師部分特定性別為主要適用對象，則8-1-3似應重新評估，而非「無」或「未涉及」。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目	檢視結果	備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